

東海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宋興洲博士

台灣政治性別語言的發展與轉
變：以八零年代以降的婦女運
動分析

The seal of Tungshai University is a circular emblem with a scalloped outer edge. It features the university's name in Chinese characters at the top and 'TUNGSHAI UNIVERSITY' in English around the bottom. The year '1955' is inscribed at the very bottom. In the center, there are three interlocking rings above a stylized 'T'.

碩士班研究生：蘇若萍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元月十日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	3
第三節 理論基礎與章節安排.....	6
第四節 研究限制.....	8
第二章 文獻回顧.....	11
第一節 女性主義研究與其流派.....	11
第二節 台灣政治語言之相關研究.....	17
第三節 台灣八零年代以降的婦女運動發展與其進程.....	21
第三章 性別與政治語言之定義.....	27
第一節 何為性別.....	27
第二節 性別刻板印象.....	32
第三節 性別與語言.....	38
第四節 後結構女性主義論述分析.....	45
第四章 台灣婦運對政治語言之影響.....	51
第一節 台灣婦女團體之論述分析.....	51
第二節 第一婦運時期內容分析.....	53
第三節 第二婦運時期內容分析.....	61
第四節 第三婦運時期內容分析.....	69
第五章 結論.....	79
第一節 研究發現.....	79
第二節 未來研究方向.....	82

參考書目.....83

表圖目次

表：

表 3-1.....	33
表 4-1.....	7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年來，越來越多的女性參政代表在台灣的公共領域發展，但在台灣傳統的父權政治制度下，¹「性別」與其所發展出來的政治語言會在台灣政治制度上有怎樣的角色與地位，不同性別的參政代表對於其所使用的政治語言（政治論述）又會有如何的改變與差異？

一般政治學所使用的「語言政治」與本研究所述的「政治語言」或「政治論述」不同，前者認為「語言」是一種能力、資產或資源，因此精英必然會以政治角力來決定語言的使用，以求維持（或改變）現有的政治結構與權力關係，所以語言也是政治力的展現，這就是所謂的「語言政治」(politics of language)；²而本研究所要論述的「政治語言」是指政治人物對於語言的使用、口號(slogan)的選擇以及文宣等比喻法，其中最主要的用途是在於使用這些政治語言來說服選民，以達到決策等目的。

目前在語言學理有社會語言學(sociolinguistics)與心理語言學(psycholinguistics)等發展，而政治學上則未見到諸如政治語言學(political linguistics)的出現。不過在政治學裡，語言現象的討論可以在比較政治學的文獻中看到。³在政治學界與語言相關的研究，

¹父權指的在性與性別的系統下，男性位居主導的地位，統治著女性的經濟、教育、政治，社會及家庭各層面，其中認為具有男性特質的男性比起女性是具有較高的社會價值。

²參閱施正鋒，1996，〈語言的政治關連性〉。《教授論壇專刊》。第3期，頁54。

³同上註，頁55。

主要是將語言視為一個變數而非因變項來探討不同國家與民族、族群之間的差異，並且將其歸類為構成族群意識和民族認同的主要元素之一，但鮮少研究將焦點放於兩性性別的差異對於政治語言的影響為何，⁴因此本研究將從政治學對性別的定義以及台灣社會在歷經婦女運動下的女權崛起，對性別上所產生的政治語言有何差異為主要研究目標。

學者施正鋒認為「語言的使用不是自然的」，因為語言的使用有各種影響，尤其是政治層面的。由於語言的養成發展鑲嵌於不同的社會脈絡下，援此，在台灣傳統的父權觀念下，男性與女性所使用的語言是在不同社會觀感與社會期待所培養發展出來的，進而影響到政治人物所使用的政治論述與語言。

在一連串的女性主義浪潮下，台灣自日據時代以來婦女運動便開始萌芽；但在 1971 年之前台灣的婦女活動僅侷限於狹隘的婦女會、婦工會、婦聯會這些與官方關係極為密切的團體中。當時的婦運是比較沉潛、低調、個人與零星的，⁵其婦女參政代表也僅為冰山一角，並無對台灣婦女政治發展的歷程造成普遍和全面的影響。而後的婦女運動在 1980 年代起快速茁壯發展，女性大量在文化、法律、教育、文學、社會及政治等領域中成長，而女性參政人物也逐年增加。但在台灣父權觀念的環境下，女性參政者除了須扮演「政治人物」的角色之外，更必須背負社會對於「女性」形象的概念，而女性參政者又如何使用政治語言來吸引選民的支持，而性別間的政治論述有何不同是本研究希冀釐清的。

⁴經筆者調查「全國碩博士論文網」及相關期刊文獻發現，目前國內研究政治語言之範疇大多將研究焦點置於語言學的譬喻法概念來分析相關的政治語言環境，並無對性別與政治語言之間的相關性做一個全盤的理論分析與比較。

⁵王雅各，1999，《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台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頁 23。

本篇研究將婦女運動分成 1980 年代至解嚴(1987)前、解嚴後至 2000 年以及 2000 年之後三個時期。台灣自婦女運動以來，1980 年代為台灣婦運的奠基時期，1990 年代則被稱為是台灣婦運的成長、成熟期。本文將以各時期的女性參政代表對於當時政治社會上的政治語言使用上的差異來做比較，並探討在不同社會文化所繁衍出不同的性別差異，可區分為象徵性性別與社會性別，在不同性別所使用的政治語言將會有如何的改變。

對於各時期女性所使用的政治語言會有明顯的不同，在 1980 年代的婦運催生下，女性逐漸站上台灣政治舞台並欲獲得發聲的機會，但在一開始投入政治領域時，女性本質上是屬於弱勢者，因此他們對於政治語言的使用會採取模倣男性政治語言的方式來開始投入其領域，但在模倣男性政治語言（陽性特質語言）的同時，台灣的女性參政者是否也落入了複製另一個父權制度的窠臼中？相對的，當婦女運動發展至 1990 年代時，女性參政人數也固定的上升，女性代表在其政治領域上的性別團體具有一定的權力與數量，進而產生 1990 年代女性所使用的政治語言會則較為緩和，並且適時的加入女性本有的象徵性與社會性語言，或是使用在社會所建構出的女性概念並屬於女性本身的政治語言。近十年來，在台灣社會風氣以及政治環境的改變下，女性所使用的政治語言會有如何的改變，究竟是會更傾向於保有女性本質的政治語言抑或是相似於男性本質的政治語言，其中的轉折期與原因究竟為何也是本文欲探究的。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研究性別與政治語言的關係，首先須由性別在政治學上的角

色上做為出發，並且釐清政治語言與一般性語言的差異究竟為何，進而將社會脈絡下所形塑建構的性別差異以及在婦女運動發展下所引發的因素做為研究項目，透過不同時期的婦女運動時期來檢驗政治語言與性別實質的差異性為何。

由於本研究的概念及研究方向，過去並無直接相關研究，因此關於政治學中的性別概念、女性主義以及語言學中的論述(discourse)方法等領域均提供了本論文的研究方向。本論文利用文獻分析法、比較分析法、演繹法與歸納法研究 1980 年代以來的台灣婦女運動上性別與政治語言使用上的差異與轉變，且使用演繹法來研究在一連串不同時期的婦運活動下，究竟社會所建構出的性別與其政治語言之間的交互影響為何，並對於台灣未來的政治舞台上性別與政治語言會扮演何種角色。

壹、文獻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 Method)

文獻為一種準觀察工具，常用於試探或追蹤性的研究，以補充其他的研究方法；倘若觀察法或訪問法應用不足時，在質化研究上就具有重要適用價值的方法。文獻分析法(Literature analysis method)以蒐集有關他人所做之研究，分析其研究成果與建議，指明所需驗證的假設，並解析此建議性假設是否有可資實行的意義，而作為自身的研究基礎或圭臬。⁶

本研究主要是透過性別差異以及台灣婦女運動來研究政治語言的影響，故本文研究之文獻蒐集之範圍包含國內外女性主義學者之論述及理論來探討性別對於政治語言上的差異，並以國內有

⁶楊國樞等編，1998，《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上）》。台北：台灣東華，頁 51。

關婦女運動之學術性論文、報紙、專書與網站來分析八零年代以降的婦女運動對於政治語言上的影響及因素探討。

貳、比較分析法(Comparative Analysis Method)

比較分析法是對兩個或多個事件進行比較性研究的方法，透過比較分析可以實現兩個研究目的：「一、辨別兩種不同國際事件的異同；二、從中推導出特殊性的結論或一般性的規律。」⁷比較法為最基本的研究方法，透過政策內容的論述和對照，可以清楚比較出雙方政策相互影響的程度。

本文研究範疇將台灣婦女運動畫分為三個時期，分別是 1980 年代、1990 年代、以及近十年的婦女運動，將逐一分析在不同時期的台灣婦運運作之下，究竟女權意識高漲及女性參政者數量的增加對政治語言上的轉變為何及各個時期的性別概念有如何的發展。除了利用既有的文獻進行分析比較外，本研究也將會透過報紙、雜誌以及新聞等影音報導來觀察男女性政治人物所使用的文宣、口號以及政治論述有何差異，並比較分析究竟何種原因造成不同性別在使用政治語言上的不同。

參、演繹法(Deduction)

演繹(Deduction)的方法就是利用已知的一組事實作為前提，通過合理的邏輯推理，推導出未知的結論。應當指出的是，一個前提自身不可能產生邏輯關係，因此進行演繹至少要有兩個前提。且正確的演繹推理應要滿足兩個基本條件，一是前提真實，二是

⁷閻學通、孫學峰，2001，《國際關係研究實用方法》。北京：人民，頁 143-144。

論證正當。⁸

透過性別差異會直接影響台灣政治人物使用不同政治語言的理論假設下，本論文利用演繹法來推斷未來台灣政治領域上何種政治語言可以獲得選民更高的支持與肯定，並評估不同性別參政者未來應如何調適並評估所使用的政治語言與論述。

肆、歸納法(Induction)

歸納(Induction)的方法就是根據對個別事務和現實的分析推理得出該類事務和現象的普遍規律性，⁹簡言之，即是將觀察的結果概括成結論的過程，稱之為「歸納法」。¹⁰

本文利用台灣婦女運動三個不同時期來觀察兩性在政治語言上的差異與改變，透過此三個婦運發展階段來統合歸納政治語言在性別上的理論基礎。

第三節 理論基礎及章節安排

探討性別與政治語言之間的關聯與影響，必須先由界定何謂「性別」。本研究針對「性別」所採用的理論基礎為「後現代女性主義」理論，後現代女性主義是指女性主義理論的轉折，由於女性主義著重的是「女性」與「男性」在生理面向上的性別認同，而本文所研究之「性別差異」則是偏向於在社會脈絡所建構下產生的。1960年代晚期，後女性主義開始發展對父權論述的解構。

⁸同註4，頁107。

⁹同上註，頁111。

¹⁰冷則剛譯，Jarol B. Manheim, Richard C. Rich 著，1998，《政治學方法論》。台北：五南，頁179。

此一女性主義流派強調的是運用「差異」為其論述的重點，企圖解構以陽性價值為主導的社會與政治理論，為女性的諸多壓迫尋求合理解答或解決之道。¹¹解構論是一對任何事物都採取批判態度的研究方法，諸如某些特定的觀念或社會不公平、不正當及這些觀念、現象所據以為基礎的結構、所據以為思想表達的語言及所據以為庇護的體系等，都在解構論的批判範圍之內。¹²而「後現代女性主義」發展出「革命女性主義者」與「政治與精神分析者」兩個流派；前者追求男女平等，後者則強調「性別差異」，並且擔心追求平等可能導致女性反被男性同化的後果。

學者拉岡(Jacques-Marie-Émile Lacan)認為需要融入社會首先必須先成功地進入「象徵秩序」。而要順利地內化「象徵秩序」則勢必透過語言，因為語言是傳達社會規範的媒介，拉岡認為只有男性才能夠成功地進入「象徵秩序」用語言表達自我。¹³對於拉岡而言，所謂的象徵秩序即是社會、宗教、哲學等，特別是語言，必須臣服於社會規範才可進入象徵秩序中。本研究是透過「後現代女性主義」的學者所提及的「差異性」來檢視並解構在屬於一個父權社會下的台灣，女性參政者對於政治語言的使用受到何種環境的壓制與侷限，而在 80 年代台灣婦女運動快速發展之下女權意識逐漸提高，女性參政者是否不再受限於男性所主導的政治論述型態與模型，亦或是更加傾向於模仿男性的政治論述方法，是本論文所最重要的核心議題。

第一章緒論將大致說明研究動機、目的及所欲探討之問題及研究架構、章節安排等。而第二章說明文獻回顧，將從不同的女

¹¹參閱顧燕翎主編，1996，《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 299。

¹²刁筱華譯，Rosemarie Tong 著，1996，《女性主義思潮》。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387。

¹³同註 7，頁 302。

性主義研究及其流派來探討女性在政治學領域所扮演的性別角色為何，並且透過八零年代以來所蓬勃發展的婦女運動來分析政治語言在台灣的轉變及發展，第三章著重於政治語言在近年來文獻上的定義，由於多數文獻並未對政治語言做出一個明確的定義，因此本章將會分析並綜觀學者的看法做為本研究的理論基礎及架構，並且以現有資料分析檢驗男性和女性在使用政治語言的異同與探究其原因。第四章針對不同婦運時期所產生的政治語言對性別差異的影響，並且著重於期間幾次選舉，如北高市長選舉、2000年總統大選不同性別候選人所使用的政治論述來驗證其轉變，進一步將其論證探討對現今政治領域的影響。最後一章則就所發現的論點進行分析，並且闡述研究限制及未來研究重點。

第四節 研究限制

由於本論文是探討性別語政治論述間的關係，但不同性別政治人物的發展也間接受到階級、教育程度、黨派、族群之間的影響，而本論文是將研究焦點放置於社會建構下對於性別差異的影響進而推演到政治論述，因此無法將其他因素放入研究中探討，是本論文的研究限制。

在女性主義崛起所引發的台灣一連串婦女運動下，女性參政者雨後春筍進入長久以來由男性主導的政治領域裡，但由於台灣社會對於「性別」差異的觀感，促使女性參政者使用所謂的政治論述與語言時必須模仿男性參政者的方式藉以吸引並保證其能力與型態，但也因為此方式而使得女性參政者在政治領域及選舉情勢下遭受到更多批評與攻擊。本論文將研究焦點置於性別對於政治論述的影響以及未來性別與政治語言的發展為何，近年來國內

鮮少學者研究有關此領域的論文及專書，因此本論文希冀能將政治論述、性別與其後的發展做一個完整的概括及研究，以便日後進行更深入的比較研究分析。

第二章 文獻回顧

第一節 女性主義研究與其流派

壹、 女性主義理論

由於 17 世紀末工業革命所帶來的許多社會變革，此時期的英美與西歐婦女們開始了解到傳統社會對於性別上的差異而限制了婦女諸多權益，為了因應社會變遷而極力爭取教育平等權與許多基本權利而發起了社會運動，這時期的焦點著重於提倡女子的教育普及化，以為了改進一般婦女生活情況的基礎，這些轉變可以說是「女性主義」(Feminism)的發展與論述前身；但此時由於學術及社會對「性別」尚停留在生理性別(sex)的差異認知，因而這時的婦女運動缺乏一套完整的理論學說與架構，因此這一些所謂的婦女社會運動也只是零星的在各處發生。

女性主義一詞最先由 1880 年代創立法國第一個婦女參政權會社的法國女子奧克蕾(Hubertine Auclert)所公開提出，¹⁴但直到二十世紀初「女性主義」一詞才逐漸廣泛被使用。女性主義者用女性化的或陰柔的(feminine)和男性化的或陽剛的(masculine)這組形容詞來指涉社會、文化和心理的建構；另一方面則用女性的(female)與男性的(male)來形容生理面向的性別認同。¹⁵

十八世紀初的女性哲學思想家瑪莉·沃斯頓克拉夫特(Mary

¹⁴顧燕翎、鄭至慧主編，1999，《女性主義經典》。台北：女書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 32。

¹⁵謝小芬譯，Sophia Phoca 著，1999，《後女性主義》。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 3。

Wollstonecraft)開啟了女性主義論述的第一步，其著作《女權辯》(*A Vindication of the Rights of Woman, 1792*)所主張人之所以可從動物當中脫穎而出，就在於人類有「理性」與「道德」，此兩項特質人人皆有無一例外，任何階級與性別的形成和人的自然天性無關，那是後天形塑的結果，女人有軟弱、依賴、情感氾濫的病態現象，是因為女人沒有接受和男人一樣的教育訓練。她主張，男女教育不僅要平等，內容更要一樣，使女性也能訓練出理性能力，成為完整的個體之機會。¹⁶所以，婦女一定要受同等教育成為有理性的人，二要爭取到公民權，並對婦女開放所有的就業機會。¹⁷由此可知，沃斯頓克拉夫特在十八世紀初就已觀察並提及不論男女都具有理性與道德的特質，性別之間的差異化是在於社會給予男女彼此不公平的待遇及態度；因此，她強調不論性別為何都應該具有接受教育的權利而創造出彼此合理的關係。

直至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初，由於歐美社會的大變動如美國獨立、法國大革命之後，女性主義者將其焦點由早期的家庭社會女性角色延伸至政治理論與權力面向，女性主義才逐漸發展成具組織的社會運動。女性主義者(feminist)批評當時的父權體制(patriarchy)是一個壓制婦女的不平等社會系統；在女性主義理論的學說當中，女性主義者認為所謂的父權社會就是男性凌駕於女性之上進而掌握支配了所有的社會資源，不論是現代社會或是政治層面，男性具有統治的權力，但女性則否。父權體制強調男性統制的自然基礎，認為男女的差別是自然的，因此男性的統治也是自然的。父權體制是一個控制女性的性別結構。男性對資源的控制則間接地限制了女性的選擇。¹⁸十九世紀開始，有關於女性主義

¹⁶林麗珊，2001，《女性主義與兩性關係》。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149。

¹⁷同上註，頁150。

¹⁸李銀河，2004，《女性主義》。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10。

學說如雨後春筍般百花齊放，女性主義者因應著不同的社會脈絡與背景下發展出不同的研究路徑及學說，本章就女性主義幾個重要流派如：自由主義女性主義、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激進主義女性主義、社會主義女性主義以及後現代女性主義來觀察並審視這些學說與性別的關係。

一、自由主義女性主義(Liberal Feminism)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可說是奠定了女性主義的一塊重要基石，在其歷經了近兩世紀的發展脈絡下，其他流派的女性主義學說往往透過反響、批判自由主義女性主義來定義自身的架構基礎，因此在女性主義的歷史回顧上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可追溯至十八世紀開始發展，此派學說的開山先驅莫過於上述提及的 Mary Wollstonecraft 之《女權辯》。傳統自由女性主義恪守沃氏在《女權辯》所提及的人人不論性別為何，其皆具有「理性」與「道德」的特質；因此，要消除女性被父權社會及男性所藩籬的情況，重點在於確切落實「性別正義」的觀念及作法、確保人人皆有公平的機會接受教育及公民權力。

直至十九世紀，女性主義學者在追隨沃氏的理論架構下也延伸發展出不同的自由主義女性主義學說；這時期的代表人物可推約翰·史都華·彌爾(John Stuart Mill)與哈莉葉·泰勒(Harriet Taylor)；彌爾在其著作《女性之屈卑》(*The Subjection of Women*, 1869)指出，女性的卑屈處境係根植於社會習尚法律制度的一連串壓迫之中，這一連串壓迫使得女性難以進入所謂的公共領域，或即使

能夠進入，也很難獲得成功。¹⁹而泰勒則認為，女性之接受教育其實僅是為了去配合日後她結婚的對象，以便更有保障，如果能夠改善女性參與社會的條件，這樣的情況就能獲得改善。²⁰因此他們堅持認為，倘若我們要想臻至兩性平等(sexual equality)，那社會就絕對不能只賦予女性以相同於男性的教育；社會還必須提供女性以相同於男性的公民自由與經濟發展才行²¹。

二十世紀的自由主義女性主義以貝蒂·傅瑞丹(Betty Friedan)為代表人物，其著作包括了《女性迷思》(*The Feminine Mystique*,1963)、《第二階段》(*The Second Stage*,1982)以及《生命之泉》(*The Foundation of Age*,1993)；其強調，婦女應該打破對「女性」本身的迷思，不要只禁錮於家庭，女性應該走出家庭與男性競爭但彼此並不是敵對的雙方，而是建立和諧的關係。

總的來說，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對性別上的認知為：男女本質上並無所謂的明顯差異，但男女在社會所表現出的地位與角色完全是藉由後天的社會建構而成的，因此此一學派認為性別若透過教育等機制就可以達到男女平等及平權狀態。

二、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Marxist Feminism)與社會主義女性主義(Social Feminism)

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者認為人天生無所謂「本質」之概念，意即在性別的分化上，男性與女性皆是透過後天環境的改變而進行改變，因此其指出女性不應有所謂社會建構下所期待的女性特

¹⁹刁筱華譯，Rosemarie Tong 著，1996，《女性主義思潮》。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2。

²⁰同註 16，頁 155。

²¹同註 19，頁 28。

質(female traits)與概念，而應該重新定義檢視自我。

在近代的文獻研究上，女性主義學者大多無法明確分辨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與社會主義女性主義之差別；在此借用美國學者蘿思瑪莉·佟恩(Rosemarie Tong)在《女性主義思潮》一書中的理論，其認為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是「去性別化」的，認為社會之所有不平等與差異皆是階級所造成的；而社會主義女性主義則是認為「階級」、「性別」與「種族」此三因素在女性受壓迫的歷史中佔據了極大部分，此一學派認為若要解決社會上所有不公義的現象必須由「父權體制」及「資本主義」來進行解構。社會主義女性主義者認為，必須要改變整個社會結構，真正的性別平等才有可能實現。²²

三、激進女性主義(Radical Feminism)

激進女性主義自 1960 年代出現，其學說理論認為女性在社會所受到的壓迫源頭皆來自於「父權體制」。凱特·米麗特(Kate Millett)為其代表人物，她在《性政治》(*Sexual Politics*)一書中提到「性即政治」(sex is political)的概念，認為一切權力皆與性別有關。此一派別認為性別就是階級的差異，其根本在於生物性的「性」(sex)的差異形成文化社會的「性別」(gender)；男性與女性各屬不同的階級而女性長期以來隸屬於被壓迫階級的一方，因此男女之間的不平等是由性別差異所造成的，若女性要消除不平的方式就是要破壞性別角色的分工。²³

四、後現代女性主義(Postmodern Feminism)

²²同註 21，頁 76。

²³同註 21，頁 72。

後現代主義的論述強調多元性、差異性、多重性並且著重於本質論(essentialism)的解構形態，²⁴與前述的女性主義不同的是，後現代女性主義對於性別上反對為了「區隔」兩性的差異且給予固定的意義，如對女性的傳統看法是溫柔的、賢淑的、被動的；而對男性的看法則是主動的、積極的、具侵略性的。後現代女性主義認為之前的女性主義論述其本質依舊是圍繞著「父權體制」及「男性」打轉，並非由「女性」或「陰性特質」出發來探討性別的關係。後現代女性主義並非反對兩性之間的「差異性」，而是強調對於性別不能再以二元對立的方式思考，而是應該以非兩極對立的方式思考；傳統女性主義理論一向把人的特質分為男性氣質與女性氣質兩大類，而後現代女性主義理論則像這一劃分提出了挑戰，提醒人們注意到男女兩種性別內部各自所擁有的差別。²⁵因此後現代女性主義的論述主要是反本質論的，認為一切經驗是不具有固定的本質意義。²⁶後現代主義女性主義對於性別與語言的認知遠遠高於其他女性主義流派，後現代女性主義的代表西蘇(Helene Cixous)、伊麗佳萊(Luce Irigaray)與克莉斯蒂娃(Julia Kristeva)等與哲學家拉岡有著相似的哲學觀念，其認為我們現在所處的象徵秩序(及社會)建構了我們所使用的唯一語言，但仍舊堅持語言本身具有它的多元性、差異性、²⁷以及多重性。尤其是依麗佳萊認為女性應該要對語言的本質多賦予關注，伊氏認為在我們所處所使用的語言已明顯太過「男性」，但卻也不贊同創造一種「不帶性別色彩的語言」；²⁸如何在象徵秩序中解構語言中二元化

²⁴此處所指的本質論是超越了一般文化、社會、性別、階級等限制的因素，進而將某種特定對象普遍化的理論。

²⁵李銀河，前引文，頁93。

²⁶同註19，頁412。

²⁷在差異的問題上，後現代女性主義與其他女性主義有所不同，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認為性別間的差異根源於生理(sex)的因素，但後現代女性主義者則認為性別差異是由「文化」所構成的。

²⁸同註26，頁402。

分的概念才是後現代女性主義者所思考的。本研究沿用了此一論點，將台灣在婦運時期的性別與政治語言的使用做一個概括的分析，由於父權制度建立了所謂的象徵秩序，在台灣女性參政者進入此一秩序中採取了何種的政治語言也是本研究所要釐清的。

第二節 台灣政治語言之相關研究

壹、相關文獻回顧

本篇研究試圖以台灣八零年代以降的婦女運動下來觀察究竟性別與政治語言的關係與改變脈絡有何差異性。國內有關政治語言與性別的研究大多將其焦點置於語言學上對於譬喻法的使用差異，並無藉由政治學上的理論途徑來分析其差異以及轉變的因素為何，因此在這一部分的專書以及期刊仍付之闕如，且台灣學界對於性別與語言的研究至今尚未有一套完善的系統，其大部分是透過現有西方文獻及資料加以組織與整理；因此本研究在這一資料處理的階段仍略顯不足且生澀。因此本研究透過針對三個不同方向的中西文獻來進行相關資訊收集、組織與回顧。

一、台灣婦女運動進程與脈絡

本研究的研究焦點範圍是置於自台灣婦女運動以來，政治與性別語言之間的關係，因此透過大量的婦運史料來進行歷史背景概述。王雅各所著的《婦女運動解放史》是針對自 1980 年代在台灣所發生的婦女政治及社會運動記錄，其中王雅各除了透過當代文獻探討，更加入了對婦女的訪談與觀察，融入當代女性主義來探討台灣婦女運動的脈絡。

另外李銀河的《女性主義》與林芳玟的《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則詳細介紹西方自 17 世紀以來受到工業革命的變革，女性如何逐漸從家庭走入社會的一連串改變並產生「女性主義」思想的過程，同時藉由不同理論分別介紹女性主義的流派，如自由主義女性主義、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社會主義女性主義、激進女性主義以及近年的後現代主義女性主義與後結構女性主義等。

而張輝潭所著的《台灣當代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實踐初探》除了透過人類學、社會學、文學批判、精神學以及歷史學的觀點來觀察台灣婦女與動與女性主義實踐兩者的關係外，更提出了當代台灣婦女在一連串女性主義的洪流下所忽略的重要問題，如婦女運動的興起與台灣社會的發展歷史之間有何互動與影響？婦女運動與其他社會運動的差異何在？台灣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之間的關係到底是中心還是邊陲？台灣女性主義是否只是移植當代的西方女性主義思想？透過對這些問題的反思，張輝潭由對台灣婦運歷程的介紹與解析深入到婦女運動的實踐理論探討進行一個完整且全面性的論述。

二、性別與語言之間的關係

若要探討政治、性別與語言的關係，本研究首先釐清大部分對於「性別」(gender)的迷思進一步推演至與語言的關係。透過西方文獻發現，「性別」在近年來的定義可分為兩種，一為透過生理上的性特徵(sex or sexuality)所產生的「生理性別」與社會所建構出來的「社會性別」由與此一部分文獻幾乎是西方學者所注重與探討的。

在克里斯·貝斯里(Chris Beasley)的《性別與性特徵》(*Gender and Sexuality*)一書中,除了明確分辨生理性別與社會性別的差別之外,全書更以不同的性別觀點來闡述性別定義,如在女性主義下的自由女性主義、女人中心論、後現代精神分析女性主義及酷兒(Queer)理論等,或是男性觀點下的性別,如男性特質下的性別定義。

在語言學的範疇中,首先針對性別與語言的概念進行探討與研究的首推羅賓·雷考夫(Robin Lakoff),在其《語言與女人的位置》(*Language and Women's Place*)一書中,她首次以社會語言學的角度來觀察不同性別在使用語言的差異為何,其針對不同性別的言談分析進行觀察與比較後,發現女性偏向於使用較含蓄且無權力的言語來呼應女性在社會上所受的次等地位,在《我們所生活的語言政治》(*The Politics of Language in Our Lives*)與《語言戰爭》(*The Language War*)中刻畫在主流與政治文化中,性別在語言使用所扮演的角色為何,在《語言、性別與政治》(*Language, and Politics: Putting "Women" and "Power" in the Same Sentence*)一文中,Lakoff 透過數個令人驚訝的論述來展現權力與性別之間的關係,並且發現了在語言使用上的「宰治理論」,其論述為:由於社會及文化的建構與制式,女性長期以來被男性所宰制,並且被歸為無權力者或是次等地位,女性也將出現不平等情況並且展現於日常生活的語言使用中。

白解紅所著《性別語言文化與語用研究》一書中,透過對性別語言及性別文化的定義,觀察在言談分析及論述中的語用概念,並且比較在不同語用環境下(如恭維言語、委婉言語、道歉言語等),不同性別使用語言所產生的差異性。

國內學者魏美瑤在〈政治論述的性別差異：以 1996 年第一屆正副總統大選個案分析〉(*Gender Differentiation in Political Discourse: A Case Study of the 1996 Taiwan Presidential and Vice-presidential Election*)一文中透過台灣正副總統選舉期間的候選人論述，來分辨觀察不同性別候選人在政治行為及語言會產生何種差異，論文發現對於男女性候選人所選擇使用的政治論述與隱喻法，與性別相關的刻板印象有一定的關連性；一方面提醒、加深了選民對特定女性特質的印象，另一方面，也限制了女性候選人在政治舞台發展的空間。而在其後 2001 年〈政治論述的性別分析：以 1997 年台灣的縣市長選舉之個案分析〉(*Doing Gender in Political Discourse: A Case Study of the 1997 City and County Magistrate Elections in Taiwan*)一文中發現到，透過選舉文宣及負面廣告的蒐集及分析，性別差異在台灣選舉時所使用的政治語言與政治論述扮演了極大的因素，研究發現傳統的性別角色與社會上所期待的女性特質會為女性參選人帶來更加惡劣的選舉環境與處境。

郭賽華在 2002 年〈語言、性別與政治〉(*Language, Gender, and Politics*)一文中在探討台灣女性政治人物之公共言談，本研究驗證了學者 Lakoff 的理論，即女性參政人物必須以更強勢與直接的政治語言來說服選民她們是值得被信賴與支持的，此一理論間接佐證了女性參政者在使用較為剛強的政治語言時，也會因為違背社會對於女性的傳統期待而遭受其他候選人之批評與攻擊。

三、後結構女性主義論述分析

在語言學上由於論述分析(Discourse Analysis)的方法論有不同派別及理論，因此本研究透過大量的文獻探討選擇對此一論文

適合的論述分析方法。

其中由凱特·哈里頓(Kate Harrington)等人所編著的《性別與語言研究方法論》(*Gender and Language Research Methodologies*)一書中，透過對不同的論述分析方法論進行研究與比較，全書介紹社會語言學(sociolinguistic)、文獻語料研究(corpus linguistics)、言談分析(conversation analysis)、論述心理學(discursive psychology)、批判論述分析(critical discursive analysis)、後結構女性主義論述分析(feminist post-structuralist discursive analysis)及近年的酷兒(queer)理論論述分析。

Judith Baxter 所著《大聲疾呼：在公共論述的女性聲音》(*Speaking Out: The Voice in Public Contexts*)與《論述中的性別定位》(*Positioning Gender in Discourse*)中透過後結構女性主義論述分析(簡稱為FPDA)來觀察在公司與課堂的言談與論述例子來區別展現FPDA與言談分析(Conversation analysis)、批判論述分析(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的差別，並利用FPDA來解釋權力是可透過論述來移轉的。

第三節 台灣八零年代以降的婦女運動發展 與其近程

每一段歷史的背後皆有其思想背景，若要根究台灣婦女運動的發展及近程，必須先追溯至當時的政治、歷史、社會及文化來解析該一階段。台灣女性早期仍舊是延續中國儒家所認定的「傳統婦女」之模式並在社會扮演「適當」的女性角色；傳統儒家認

為女性應有所謂的美德，即婦道、婦工、婦容及婦言，而「男主外、女主內」的觀念更是深根蒂固地鑲嵌於男女性的文化思想概念上。此一概念不僅使男性認為女性只要扮演好母親、妻子、媳婦以及女兒的角色即可，更進一步的長期侵蝕女性的思想架構，使婦女認為只要遵守三從四德等婦道規範，就不枉將女性在社會中的地位發揮的淋漓盡致了。呂秀蓮在《新女性主義》一書中提及，左右中國傳統婦女至少有四個傳統觀念：傳宗接代、三從四德、男外女內以及片面貞操等。²⁹在這些傳統觀念的浸濡下，台灣婦女如何擺脫思想的桎梏，進而奮起身體力行發展出台灣婦女運動呢？³⁰

由台灣婦女運動的歷史脈絡來看，其發端落後了歐美國家近百年，其中間過程堪謂艱困；台灣婦女不僅要面對社會排山倒海而來的反對聲浪，更要與內化以及長遠的「父權體制」做最根本的反思及對抗。台灣研究有關婦女運動進程的資料文獻大多採用學者顧燕翎的劃分，顧言翎將台灣地區自 1970 以來的婦女運動加以區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確肇自呂秀蓮發起之「新女性主義」，第二階段則由李元貞創辦之「婦女新知雜誌社」所主導，此外，1987 年解嚴之後的婦運被視為第三階段之開展。³¹

但本論文著重的是由各婦運時期對於政治語言所產生的變化、轉折與衝擊的研究，因此本節將台灣婦運以時間性大抵粗分為主要三個時期來探究其發展與歷史背景，而非以學者採取特定的歷史事件與特色來劃分台灣婦女運動進程。張輝潭指出，台灣

²⁹參閱呂秀蓮，1990，《新女性主義》。台北：前衛出版社，頁 64-65。

³⁰所謂的婦女運動就是針對社會中的性別不平等所做的改善企圖。參閱王雅各，1999，《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台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頁 15。

³¹張輝潭，2006，《台灣當代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實踐初探》。台中：印書小舖，頁 60。

婦女運動之興起和當代的社會轉型存在著密切的關係，³²每個歷史時期的婦女運動皆能反映當時的社會及政治型態，婦女運動所帶領的活動及思想也必須配合當代社會狀況及風氣，因此本研究運用不同婦運時期的政治語言來探悉隸屬不同時間脈絡下，將婦女運動畫分為以下三個時期，來辨析性別與政治語言受到社會結構的影響下會有何不同的形塑效果。

壹、呂秀蓮的新女性主義與李元貞的「新知雜誌社」時期

在 1970 之前，台灣的女權曾經受到短暫的重視，由於此次的婦女運動是由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所發起的，因此在台灣 1970 退出聯合國之後，此一運動也銷聲匿跡。不過在歐美一連串的婦女運動浪潮的推波助瀾下，台灣正式的婦女運動也踏上了歷史的第一步。筆者將 70 年代的婦女運動開端期及 80 年代的「新知」時期作為本研究的第一階段婦女運動。³³70 年代之期，呂秀蓮提出了「新女性主義」的口號，並且強調「先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呂秀蓮將美國的婦女運動及女性主義做一個概括的整理，藉由出書、演講及投稿來闡揚台灣的婦女運動，並且為台灣婦運揭開了序幕，但在 1979 年呂因美麗島事件入獄後以及「新女性主義」口號受到傳統父權社會強烈的反彈下，台灣第一波由民間所發起婦女運動便沉寂了約三年之久。³⁴

³²同註 18，頁 159。

³³大部分的社會及政治學者將台灣婦女運動分為三波，分別是 1970 的拓荒時期、1980 年代的「新知」時期以及 90 年代的新興婦女運動；但因本研究所要探討的是性別與政治語言在婦運脈絡下的轉變及異同，在 70 年代台灣婦女參政者並無太大的增加，因此將此兩段時期合併為第一時期婦女運動並將研究重點放在 80 年代的婦運脈絡。

³⁴七零年代雖然已有女性主義者提出所謂的婦女參政口號，但由於大環境的政治脈絡下，使得這時期的婦女參政者依舊是屬於停滯的狀態。

「新知」時期是由李元貞女士所開起序幕的，李元貞於 1982 年創辦《婦女新知》雜誌，以「喚醒婦女、支持婦女、建立平等和諧的兩性社會」為宗旨。³⁵此雜誌一方面介紹西方的女性主義思想，另一方面也為台灣婦女在社會不公義處發聲，如「墮胎合法化」、「夫妻財產制的不公平」、「性騷擾的普遍現象」、「家庭主婦的社會參與」、「男女平等對話」等問題，並要求政府提出解決的辦法。³⁶80 年代初期，台灣的經濟結構產生了變化，中小企業及中產階級數量漸增，女性受教育者也比往年大幅增加許多，因此李元貞所創辦的「新知」雜誌亦獲得部分中產階級及具教育知識水準女性的支持。自 1984 年以來，許多婦女自治新興團體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但這股新興的婦女社會力量，完全不同於既有的官方婦女團體的發言溫順，他們都有自己的婦女意見及改革社會的態度，據學者王雅各的分析，此一時期的女性主義者所身處的是一個對女性不友善的父權體制社會，因此她們須在很惡劣的社會環境下，用很包裝的方式去討論社會中的性別不平等。³⁷本研究將此一波的焦點放置在 1970 年至 1987 年的女性參政者在公共言論上是採取何種的言談論述。

貳、1987 解嚴至 2000 年

婦女的社會動員（社會運動）是針對父權體制中男尊女卑的理念、文化和制度，並藉由群體的力量謀求改善婦女在社會中的處境、地位，以及改變社會中所有人對於女性的想法和看法。³⁸90 年代的婦女運動往往被學者稱之為「婦運的成長、成熟期」，台灣

³⁵ 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1989，《女性知識份子與台灣發展》。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頁 120。

³⁶ 〈台灣婦運及其政治意涵〉，婦女新知基金會，

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topics_dtl.asp?id=91&qtagword.

³⁷ 參閱王雅各，1999，《台灣婦女運動解放史》。台北：巨流圖書有限公司，頁 177。

³⁸ 同上註，頁 258。

婦運的主軸在於對於性別不平等的批判與挑戰，而在 90 年代，婦運工作者不僅僅只是成立所謂的婦女團體及聯盟會，反之，他們將性別上的訴求轉換成實質的、結構性的以及制度上的改變。學者蘇芊玲曾指出，這些根本上的改變在於三點：修法及立法的運動、兩性與性別平等的扎根教育以及婦女參政比例的提升，³⁹此一時期由於社會風氣的逐漸改變以及較接近民主政治的環境下，許多由性別差異所衍伸出來的討論論述也大開其道，如性(sex)、情慾(sexuality)、同性戀議題(homosexual issue)等等。相較於前一波婦女運動下，九零年代的婦女運動更衍生出對性別定義的異質性與多元性。1987 年以前，大部分婦女團體組織為非政府機構，婦女運動衍生出來的許多單一性議題或專業性婦運團體陸續成立，⁴⁰但其對於婦女議題各個面向皆未給予完整的關注及發展；直至 1987 年政府宣布解嚴之後，在大批婦運團體及女性主義的推波助瀾下，婦女運動才正式得以進入一個蓬勃發展的階段並在 90 年代的女性自覺意識高漲下掀起了女性參政的風潮。對婦女運動而言，政治解嚴的意義是多方面的。首先，政治解嚴不僅取消了民間婦女團體組織和活動的具體法令限制，促使新興婦女團體紛紛成立即轉型，⁴¹且婦女運動也由於整個社會運動界的快速萌芽與蓬勃，直接或間接地獲得或多或少的物質和精神上的援助。⁴²一旦政治舞台開啟，對於婦運團體的成員也直接展開一個輸出的平台，這一事件也是影響 90 年代以降婦運發展的一個重要轉折因素。

參、21 世紀的婦運新展望

³⁹蘇芊玲，〈女性主義與婦女運動〉，

http://www.mcu.edu.tw/department/genedu/2echelon/92report/a03/0807_08.htm

⁴⁰劉毓秀主編，女性學學會著，1995，《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 年》。台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有限公司，頁 112。

⁴¹此一舉動與第一波呂秀蓮的「新女性主義」婦女運動差別甚鉅，在呂秀蓮及李元貞時期，由於政治上的限制往往使得許多剛成形的婦女運動胎死腹中，這也是為什麼第一波婦運往往都是由民間人士團體所組成並發展的，而解嚴後的第二波的婦運組織成員逐漸由民間社會轉向於政治場域運作。

⁴²張輝潭，2006，《台灣當代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實踐初探》。台中：印書小舖，頁 161。

自七零年代迄今，婦運與政治的關係有著不同階段的互動；七零年代至解嚴以前的婦女運動認為不需要與政治掛勾並刻意避開此議題，⁴³其轉而關注的是女性如何在社會及家庭爭取並落實平等的地位，但父權制度及傳統婚姻文化的枷鎖下，此時期的婦女運動只限於少部分的婦女；⁴⁴且由於受到政治文化的限制，其活動只著重於女性意識的提升，政治性活動的可見度低。⁴⁵八零年代後期隨著戒嚴法的取消以及台灣經濟環境的蓬勃發展、女性教育意識抬頭等，台灣的政治環境有利於婦運的發展與開拓；除了強化組織婦女團體的方便性，它也提供了一個婦女參與政治過程一個肥沃的平台。戒嚴法取消的效益在九零年代初期才漸漸出現，九零年代婦女參政人數的大幅增加促使婦女在政治舞台上得以發聲並茁壯的機會，婦女運動也會藉由政治人物及活動成長並更具多元性。

2000 年台灣政治舞台上第一位女性副總統誕生為 21 世紀的婦女運動揭開了亮麗的序幕。婦女運動在台灣歷經近四十年開拓歷程，從要求兩性平等、女性參政及女性自覺的階段下，台灣婦女的社會地位在多方面有了相當的改善；但在看似平順的兩性平權社會下，21 世紀的婦運仍舊隱藏鑲嵌著所謂的「父權思想」，究竟婦女運動在 21 世紀所要追求的是「父權下的婦權」抑或是「婦權下的父權」？參政是婦女運動的重大議題，在婦女運動屢經各個階段及社會脈絡的轉變下，本研究欲探析 21 世紀的參政婦女如何在此一結構尋求相符合的策略及政治語言。

⁴³事實上也是實際政治無法允許與婦女團體或所謂的「女性主義」的發展。

⁴⁴大多數參與此運動的婦女為中產階級並受過高等教育的新知識分子。

⁴⁵參閱馬以工主編，1989，《當今婦女角色與定位》。台北：國際崇她社台北三社，頁 313。

第三章 性別與政治語言之定義

第一節 何為性別

壹、性與性別

法國女性主義先驅西蒙·波娃(Simon de Beauvoir)的經典名言：One is not born, but rather becomes, a woman. 「一個人不是生為女人，而是學習成為女人。」⁴⁶與台灣女性主義者呂秀蓮女士曾在「新女性主義」一書中闡明：「先學做人，再做男人或女人」。顯而易見地，每個社會認為性別具有特定的特質、行為以及社會模式，這些論述是鑲嵌於社會制度裡的，如政治體系、經濟、教育制度、家庭、宗教及親密關係中。而有關性別差異的制度化模式與「性」與「性別」的體系是息息相關地。而「男人」與「女人」在台灣政治領域與社會中扮演著何種的角色，對於性別又如何定義之？

即使我們在日常生活的言談中經常將性與性別交互使用，但女性主義者仍堅持要對兩者劃分清楚地定義區別。英國社會學家安東尼·吉登斯(Anthony Giddens)將性別定義劃分為隸屬於生理上的性特質(sex)與心理上的性別(gender)；前者是基於男女性的性器官與基因差異而決定成為男性(male)與女性(female)，而後者則是透過社會、心理、文化及教育的影響所形塑出來的一種社會概念。誠如上段西蒙·波娃所述，人是根據自身的性徵，去學習適合於社會規範下性別行為與態度。性別概念其中最主要的關鍵因

⁴⁶ 陶鐵柱譯，Simone de Beauviou 著，1999，《第二性》。台北：城邦文化，頁 149。

素在於男性特質(masculinity)與女性特質(femininity)的差異，而非僅是生物學上性器官的不同，此一派別的社會學家與科學家認為生理特徵與社會的差異是可以分開而論的，如第二波女性主義早期的學者試圖最小化有關性(sex)之間的差異，並且認為性別(gender)是凌駕於性(sex)的概念之上；但也有部分學者認為生理特徵的性別與社會是鑲嵌糾纏的，身體的性徵與其所扮演的角色與作用是透過文化與社會發展而來的。性與性別的概念無法分開，且社會脈絡也是透過生理性別所自然發展出來的。

性與性別大抵是以二分法來劃分的，如男性性徵與女性性徵、男性特質與女性特質等。但對此種定義也有人持反對意見，其認為若使用二分法來定義性別太過簡化，也無法解釋男性之間與女性之間存在的「差異性」等等。但本文仍是透過使用男性特質與女性特質的二分法來研究在社會脈絡下所發展的性別差異及政治語言有何變化。

性別可以說明社會對男性行為和女性行為的一種評價及角色(gender role)。個體的表現與社會上對男性化(masculine)和女性化(feminine)定義的相關程度，稱為性別角色認同(gender role identify)或是性別類型(sex typing)，⁴⁷這是男女針對自身的身體性徵及男女性特質所認同的程度。因此所謂的性別差異，是針對男女在於社會、歷史、文化及心理性的不同發展，而性差異是針對生理特徵上的不同。

性別的養成與發展並不是固定不變的，雖然性別一開始是受到「性特徵」的不同而制式地發展成社會所認同的一種狀態，如

⁴⁷劉秀娟、林明寬譯，Susan A. Basow 著，1992，《兩性關係-性別刻板化與角色》。台北：洋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5。

男性應表現出男子和氣概、雄赳赳氣昂昂的體態，而女性應表現出柔弱、順從及逆來順受的形象。但社會建構論學家認為，不論男女的性別，都不是一種與生俱來的固定狀態，而是「建構」出來的一種轉化過程、一種情況。⁴⁸而一般來說，不論男性或是女性，都能改變他們原先所依循的性別類型的特徵。⁴⁹如男性可以展現所謂的「女性特質」而女性相對地也可表現出「男性特質」。

貳、性別定義

本研究要探討的是性別(gender)受到社會、文化、及心理脈絡發展在政治語言之間的關係，女性主義的語言學家試圖展現女性不同於男性的使用語言方式。藉由他們的語言使用方式可以揭露她們在父權體制下的內在自卑感、依賴感、以及無法言喻的情感。⁵⁰社會性別的概念是由社會所建構出來的，因此必須了解在台灣的性別發展是受到哪些因素的影響及限制，如在下一節須討論到的性別刻板印象，就是一個影響台灣男女性在表現男性特質與女性特質差異的一個重要因素。

這一節筆者使用社會學及性主義學說對於性別概念的定義。社會學是針對人類社會、文化及社會行為的科學研究，但並非所有的社會學家對於社會現象會有不同的解釋與定義，以「性別」概念為例，不同的社會學者根據自身生活的環境、文化、社會及教育程度（甚至性別）會對性別有不同的定義及解讀。此一部份作者將整理部分不同社會學者對於性別的理論學說。

⁴⁸參閱劉泗翰譯，R. W. Connell 著，2004，《性/別-多元時代的性別角力》。台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頁 79。

⁴⁹同上註，頁 80。

⁵⁰楊雅婷等譯，Kathy Davis, Mary Evas, and Judith Lorber 著，2009，《性別與女性研究手冊》。台北：韋伯文化國際，頁 108。

社會學家將「性別」概念主要分為 一、著重本質的結構功能論及二、反本質論的女性主義學說。

一、結構功能論對於性別概念之定義

結構功能論認為社會是一個多數人共享價值、信念以及行為的穩定秩序系統，這個系統是由息息相關的各個部分所組成的，這些部份需要維持社會的穩定秩序。此一學派認為男性與女性在生理上的不同會直接影響到社會生產的差異；雖然男性與女性在社會上所扮演的角色是相反的，但是卻是彼此互補的，如中國傳統認為「男主外、女主內」、男性應出門工作而女性應待在家庭中養育小孩等，因為性別是屬於自然的產物，若要硬性地改變彼此在社會秩序中所扮演的性別角色對社會是毫無助益的。

二、女性主義者對性別概念之定義

女性主義主要流派為筆者在前一章所介紹的（一）自由主義女性主義、（二）激進女性主義、（三）馬克斯女性主義以及（四）後現代與後結構女性主義。不同女性主義對於「性別」的定義會根據自身的定位與訴求形成差異性，下面就不同流派之女性主義對性別概念簡短敘述之。

1.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認為男女的性別在本質上並無不同，男女性在社会上的差異完全是由後天所建構而成的，自由主義女性主義者認為只要提供男女性相同的受教機會，社會即可達到男女平權狀態。

2.激進女性主義認為性別即是一切差異的來源，性別差異代表階級

的劃分，又性別是由「性」所發展出來的，男性長期在社會分工的脈絡下桎梏女性的身體與願，因此激進女性主義者強調，只有從根本破壞社會性別角色的分工狀況，女性才能從男性長期的壓迫中解放。

3.與激進女性主義者不同的是，馬克思主義女性主義者認為性別並無任何本質上的概念與關係，社會上的一切都是「去性別化」的，存在與社會上的不公正與差異都是由「階級」所造成的，因此只有打破階級的藩籬，所有的社會不論性別、種族、年齡等等都可達到平等平權的概念。

4.後現代與後結構主義女性主義對於性別的概念與「結構功能論」大相逕庭，結構功能論強調「性別分工」的概念，認為男女性別在本質上基本上是存在著差異的，社會不需要去改變或是打破這種差異的界線，而是需要根據不同的性別給予不同的社會角色與工作；然而後現代與後結構主義女性主義則認為性別的差異是存在的，但是對於性別的概念不能以僵化的思考方式來解讀，如女性必須溫柔、順服而男性需要展現氣魄、剛強等。此學派女性主義者認為必須打破結構功能論的「本質概念」，認為性別非天生決定而是由社會所建構的，其女性主義者認為性別建構過程是透過在一個特定的社會脈絡與經濟結構下學習產生的，並非根據天生的性徵所形成的。性別在社會中是一個最主要的結構因素，因此，若要解決社會中男女不平等的現象不是只專注於男性與女性之間的問題，而是要針對多重壓迫的相互關係中著手，如性別歧視、種族歧視、階級、年齡歧視以及恐同歧視等。⁵¹

⁵¹參閱 Claire M. Renzetti, and Daniel J. Curran, 1999, *Women, Men, and Society*. Boston: Allyn and Bacon Publishing., pp. 9.

知名社會學家康乃爾(Connell)就曾指出：「性別建構不僅僅是透過社會規範或是官方壓力形成的，我們建構自我的男性或女性特質，然後藉由這種在日常生活中建構自我的方式，在性別秩序(gendered order)⁵²中找到自己的定位—或是根據外在社會給予我們的定位而有所反應」。⁵³由於社會建構了此節所要討論的社會性別概念，因此男性特質與女性特質的差異化及分別是一個由社會秩序及自我所冠上的標籤。他對性別定義為：「性別是一種社會關係的結構，以生殖場域為中心；是受這個結果所支配的實踐行為，把身體的生殖差異納入社會過程」。⁵⁴Connell認為，性與性別之間的關係無法分開論述，以前述的「生殖場域」為例，他認為基本性徵是進入社會的第一印象結構及社會性別分類的基礎，在這個社會化的過程中，性別的概念會受社會規範及自我認同影響而成型。性別是屬於流動的、可變化的，在不同的社會背景及不同的歷史條件下性別具有不同的內涵。⁵⁵

自第二波女性主義者將焦點研究放置性與性別的差異性後，隨後發展的後現代與後結構女性主義者及語言學家特別重視在「性別」定義下的語言使用差異，如政治、文化、教育、媒體等方面的發展及轉變，由於性別是由社會建構及社會化過程所形成，因此後現代與後結構女性主義者著重於如何「拆解」、打破並釐清不同性別在父權社會使用語言之差異。

第二節 性別刻板印象

⁵²此處所提及的性別秩序是指在進入社會化過程中，性別認同標示個人在特定社會中的身體位置、不同的資源分配以及對自身主體的不同詮釋。

⁵³參閱劉泗翰譯，R. W. Connell 著，2004，《性/別-多元時代的性別角力》。台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頁 17。

⁵⁴同上註。頁 24。

⁵⁵白解紅，2000，《性別語言文化與語用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頁 34。

壹、性別刻板印象定義

前一節筆者討論不同女性主義流派對於性別及其差異性的定義，不同的生理性別會直接及間接地影響社會性別的生成與發展，在不同的生殖場域也會產生不同的性別社會化過程。在此一社會建構的過程中，性別角色(gender role)扮演了十足重要地角色。在日常生活中，我們對於判斷一個人的第一印象就是這個人是男性還是女性？判斷性別成為我們生活中最基本的區分概念，而在性別下所形成的社會也是圍繞著「男性」及「女性」打轉，這些安排配置都太普遍、太熟悉，似乎已經是自然秩序的一部分；⁵⁶這種認定男女「自然」有別的信念，使得社會上性別的區分成為一種「既定」的排列組合。如：男性必須穿著褲裝及表現陽剛的一面，若男性太過斯文或彬彬有禮甚至注重打扮，社會大多會給予其「娘娘腔」或是「男同性戀」等標籤；女性則必須穿著裙裝並表現陰柔特質，若女性太過於不修邊幅或是表現男子氣概，則我們會認為這些女性是「男人婆」或是「女同性戀」等。社會對男性及女性會給予一定的社會期待，認為男性應該表現出陽性特質，而女性則必須表現出因性特質，這就稱為性別的刻板印象(gender stereotype)。GLAAD 協會(Gay and Lesbian Alliance Against Defamation)提出對男女性看法的性別刻板印象有下列幾項：

表 3-1 男女性刻板印象觀念

女性的表達是較情緒化的。	男性較無法忍受女性表達其情緒。
女性的回應是較情緒化的。	男性的回應是較不情緒化的。

⁵⁶參閱劉泗翰譯，R. W. Connell 著，2004，《性/別-多元時代的性別角力》。台北：書林出版有限公司，頁 14。

女性是較富有同情心的。	男性是較易怒的。
女性是對他人感受較為敏感的。	男性對他人感受較不敏感。
女性是較傾向於養育孩子。	男性較傾向於性。
女性在表達感情是不受拘束的，特別是憤怒情緒。	男性表達情緒來展現支配(dominance)的權力。
女性花費較多的注意力在兒童語言上。	男性花費較多的注意力在同儕、朋友及工作夥伴上。
女性判斷非語言溝通的情緒優於男性。	男性較女性無法判斷非語言溝通之情緒。
女性更長表達愛、害怕以及傷心等情緒。	男性不善於表達愛、害怕及傷心。

資料來源：根據 http://en.wikipedia.org/wiki/Gender_role#endnote_niedenthal 及 GLAAD 協會。作者自行整理。

所謂的刻板印象，就是常人對於族群或某一職業人口的一群人，所抱持的一般共通信念，⁵⁷並且對於社會某一群體中的人產生強烈地過度類化傾向。這些信念在社會當中是所有人所共享的，而且是在成長歷程中必須學習的一部分。⁵⁸而「性別刻板印象」則指人們對於男性或女性群體的成員所抱持的一般共通信念。⁵⁹而此一信念會存在於兩種不同的層面中，學者蘇珊·巴索(Susan A. Basow)提到第一個層面為文化層面，即在媒體對於男女性上所呈現的內容；另一層面則為個人層面，如生理性別上的男性與女性對我們自身所產生的一些規範影響。不論是文化層面或是個人層面，性別刻板印象如同性別一樣是由社會所建構出來的，當常人對於性別的差異具有一定的社會期待與規範，社會性別角色與性別秩序則會因應而生。⁶⁰

⁵⁷簡皓瑜譯，John Archer, and Barbara Lloyd 著，2004，《性與性別》。台北：巨流，頁 55。

⁵⁸劉秀娟、林明寬譯，Susan A. Basow 著，1992，《兩性關係-性別刻板化與角色》。台北：洋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6。

⁵⁹同上註，頁 7。

⁶⁰參閱劉秀娟、林明寬譯，Susan A. Basow 著，1992，《兩性關係-性別刻板化與角色》。台北：洋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49。

我們可以了解到，生理性別是既定的事實，社會性別雖然受到生理性別的影響，但是其差異大部分是來自後天養成的影響。在後天的社會性別養成過程中，他人的期許、社會的鼓勵，造成我們刻意並持續的表現出符合期待的結果。事實上，性別刻板印象的焦點主要集中在性格特質上（如強調男性特質或女性特質），接著再將特質的性別化推論到其他範疇中，如身體特性、角色、分工、職業等。⁶¹從人類一出生開始即進入社會化的過程，護士使用藍色毛巾包裹小男孩而使用粉色毛巾包裹小女孩、父母買機器人戰士給兒子而買洋娃娃給女兒、進入學校後男生必須穿著褲子而女生則必須穿著裙子、男生大多被鼓勵選擇理工學院而女生須選擇文理學院、進入家庭後男人需要外出工作賺錢養家而女人必須在家養育小孩成為家庭主婦。男女嬰兒從出生就開始展開的不同的學習歷程，隨著年齡的增長，性別的差異乃隨之擴大。男生和女生的差異與不同，有絕大部分是因為我們的刻板印象，助長了差異的擴大，並形成一種社會的評價標準，符合性別的表現就有正面的鼓勵，反之則否。⁶²

第一節所述的結構功能論及社會角色理論(social-role theory)會在性別刻板印象的運作下更加強化，由於男性女性必須因應社會期待扮演適合的性別角色，因此在成長及社會化過程中，父母與環境不斷給予其壓力及教導不同性別應採取不同的社會角色典型，如男性須學習戶外活動而女性應待在家庭中從事管家的工作，若男孩化妝或是玩洋娃娃而女孩打架或表現粗魯則會受到父母親的責罰。因此男女性在孩童時期就藉由內化了性別刻板印象而形成自我的一部分。學者伊格立(Eagly)與史黛芬(Steffen)則認

⁶¹黃淑玲、游美惠主編，2007，《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頁6。

⁶²林麗珊，2001，《女性主義與兩性關係》。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289。

為，這一類的差異使因為人們對男性及女性的內在特質與能力有所謂的基本假定，而刻板地從事不同的活動而造成兩性發展的差異性。⁶³性別刻板印象的社會角色理論之所以被刺激產生是由於整個影響歷程的本質是循環不斷的。⁶⁴

貳、性別刻板印象的原因

性別刻板印象主要概念就是由不同的性別所產生分化的印象因此「性別」是最主要的變數與生成原因。但造成性別刻板印象的原因還包括了其他變數，後現代與後結構女性主義者認為，由於社會性別是由社會所建構出來的而非天生形成的一種自然狀態，因此性別刻板印象的原因與人類所處的環境息息相關，不只是最主要的性別因素，其中還有種族、階級、宗教、教育程度、文化及習俗等原因。如一般人對於「美國婦女」及「亞洲婦女」存在不同的概念及解讀方式，雖然都是屬於「女性」這一類範疇，但其刻板印象卻因不同解讀者的種族、性別及文化而會產生差異；如男性看「美國婦女」認為其獨立自主、強悍等，而對「亞洲婦女」則認為其溫順、有禮、性保守等。因此，刻板印象無法使用二分法來畫分，因其中具有太多的變數；而性別刻板印象本身也是會隨著時間及文化而有所改變的。

現今的性別概念由於教育的普及、大眾媒體的宣傳以及學校性別教育的發展，今日的性別刻板印象並不如以往強烈地深植於民眾概念，如男性也可以選擇美髮、美容等以往民眾認為屬於女性適合的行業，而女性也可以超越性別既定印象從屬於男性的行

⁶³劉秀娟、林明寬譯，Susan A. Basow 著，1992，《兩性關係-性別刻板化與角色》。台北：洋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18。

⁶⁴同上註，頁 19。

業，如工業工程、公共事務等職務等。但時代雖然持續地在改變，或許性別刻板印象會越來越式微與改變，但它還是存在於我們所生活的社會中而不會消失，因此下一段即我們將討論到如何打破既有的性別形式與印象概念。

參、解構性別刻板印象

誠如前一節所述，現今的性別與刻板印象的概念與定義仍舊處於本質論的框架下，一旦強化了本質論的性別概念，性別角色與性別刻板印象則會落入僵化的窠臼裡，如男性與女性會利用性別刻板印象的態度來審視並評價自我的價值，但社會角色理論是由社會所建構的，且性別角色是透過不同的生理性別所形塑出來的，此一過程是為社會所有人共同建構，也為社會所有人共同分享，而且是成長過程中學習社會化的一種方式；雖然它是一種迅速有效的學習方式，但通常也都是被過度簡化和壓抑的結果，這不但限制我們個人發展的可能性，也造成我們以性別偏見的狹隘眼光看待他人，⁶⁵此種性別發展會受到諸多的限制。後結構女性主義致力於打破性別概念的僵化及既有的性別刻板印象，其認為性別不應只有「男性」與「女性」此二分的概念；當社會不再用非男性及女性等向度化分性別時，性別刻板印象的概念也會因而瓦解，其主旨在於解構性別與性別刻板化，亦即讓「性別」、「分工」、「職業」之間的關係不再類型化。「解構性別」的意涵是，不再以僵化的「男性化」或「女性化」之觀點，來限制或規範任何一個人的行為。⁶⁶

在社會性別與性別刻板印象的養成與形塑過程中，語言是最

⁶⁵林麗珊，2001，《女性主義與兩性關係》。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302。

⁶⁶黃淑玲、游美惠主編，2007，《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頁21。

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之一。具體來說，語言是踏入社會領域的首要管道，父母在教導孩童語言時會將帶有性別刻板印象的概念傳遞給小孩，而孩童在學習語言的過程中也直接地學習如何符合社會期待且扮演自身的性別角色；如「漂亮」與「英俊」均是形容好看、鮮明及清秀的外表及狀態，但父母在教導小孩的過程時會明確告訴小孩「英俊」是形容男性而「漂亮」是形容女性的。在此一連串學習語言的過程中，孩童也會間接地學習到應該如何使用所謂「正確的」詞彙來形容男女性。孩童長期處於「性別刻板化」的氛圍中，自然潛移默化地學到許多性別刻板化的行為與語言。⁶⁷但語言本身不具有「男性語言」或「女性語言」的二分概念，每個詞彙在文化長期的演繹過程中會產生「具陰性特質」與「具陽性特質」的詞類概分；如「深情、易感激、柔順的、纖弱」等詞與偏向於「具陰性特質」的詞彙，而「強悍、具侵略性、武斷與積極進取」則偏向於「具陽性特質」的詞彙。

近年來，大家逐漸意識到語言符碼傳遞，反映了文化對性別的既定印象及期待，⁶⁸在使用語言的過程中與性別刻板印象直接顯現並強化兩性之間的差異，如何利用後結構女性主義的學說將性別與語言的藩籬打破，下一節即將就語言與性別的關係論述之。

第三節 性別與語言

壹、性別與語言關係與研究發展進程

在上一節的論述中筆者將性別與性別刻板印象的概念做一個

⁶⁷黃淑玲、游美惠主編，2007，《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台北：巨流，頁17。

⁶⁸同上註，頁29。

明確地定義；在性別刻板印象發展及養成的過程中，語言扮演了一個最初步及重要的傳遞工具，語言賦予並反映了社會文化元素的意義，由於孩童在學習語言的過程中直接學習到了形成社會性別的規則與概念，基於學習養成過程中，男女性會形成因不同性別而造成使用差異性語言的習慣，因此本節就性別與語言之間的關係做一個初步的探討及回溯。

欲研究性別與語言之間的關係，其中可影響的變數無限多種，如文化、教育、種族、宗教、社會角色、態度以及生理特質等。但最重要的三個問題為一、如何判定性別與語言是具有相關性的？二、語言本身具有性別含意嗎？三、是誰創造或是控制了語言的意義？

首先就第一個問題，如何判定性別與語言是具有相關性的來做說明；性別與語言的研究與其他的社會科學領域相同，都可藉由不同的途徑與方法論來研究討論。1970年初社會學家與語言學家漸漸發現男性與女性不論是在使用或理解文字、語言、對話、溝通以及演說的方式及態度均會呈現高度的差異，因此逐漸將研究焦點置於性別與語言使用的差異上。1970-80許多有關性別與語言的研究將其焦點置於「男性」與「女性」使用語言的差異並且首重經驗調查(empirical investigations)，以下就性別與語言的研究歷程分別論述之。

一、宰制論(Dominance)

1970年代社會語言學家(sociolinguistics)首先著手研究性別與語言兩者的關係時，Robin Lakoff (1975)在其重要著作《*Language and Women's Place*》首度闡述了男性與女性言論的差異性

(differences)，其中 Lakoff 透過針對不同性別的言談風格進行比較分析後，研究發現女性會使用含蓄且無權力的話語特色來呼應自身身處於男性掌權的次文化地位中。當男性使用較粗俗與方言的話語時女性會使用較有禮貌及標準的語言；男性會使用較具侵略性的語言而女性會使用較躊躇的語言；男性會使用較權威且直接性的話語來表現其控制欲望及命令，而女性會使用較模稜兩可的話來避免衝突的發生。⁶⁹而不同性別如何造成語言的差異，Lakoff 認為性別的關係就如宰制(dominance)關係一樣，社會上的男女性不平等狀況會直接表現在男女語言的行為上，並且再次了定義女人在男性宰制理論架構下的無權力地位。⁷⁰如法國女性主義學家海倫·西蘇(Helene Cixous)與露西·伊莉佳萊(Lucy Irigaray)認為語言是男權主義的一種內化表現，語言是透過長久宰制女性的男性行為；在這個觀點下，語言直接地反映了男女性在父權社會下角色的配置概念。卡麥隆(Cameron)也在 1992 的《女性主義與語言學理論》(*Feminism and Linguistic Theory*)一書中強調男性宰制就發生在每天男女性之間的言語操作中，並且藉由語言來反映所謂的主從關係(dominance and subordination)。

二、 差異論(cultural difference)或雙重文化論(dual-cultures)

此一方法論出現於 80 年代初期，差異論學者認為男性與女性（男孩與女孩）本就隸屬於不同的文化團體，他們自孩童學習語言的過程就明確接受不同的規範、日常用語及言談形式，他們被對待的態度及方式也有所不同，其語言的表現方式必須符合父母、師長以及同儕的期待，⁷¹直至語言學家 Deborah Tannen 於 1990

⁶⁹Robin Lakoff, 1975, *Language and Women's Place*. New York: Harper and Row, pp. 149.

⁷⁰Edited by Stevi Jackson, 1993, *Women's studies: essential readings*. U.S.A: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pp. 237.

⁷¹See Susan Ehrlich, 2008, 〈Language and Gender〉 in *The Handbook of Applied Linguistics*, edited by

年的《你就是不明瞭》(*You Just Don't Understand*)與 2000 年 John Gray 的《男人來自火星，女人來自金星》(*Men are from Mars, Women are from Venus*)出版後，更奠定了此一方法論的理論。⁷²此兩本書皆是使用差異論來解釋為何男女雙方的言談形式會造成誤解，因為男性與女性所學習的言談方式都是由其孩童時期藉由同性同儕所學習而來的，因此不同性別具有不同的言談形式並且造成差異的原因。

三、社會建構論(social constructionism)

70 到 90 年代對於性別與語言研究所出現的上述兩種方法論，雖然一開始獲得了眾人的關注，但也有學者提出宰制論與差異論無法解釋同性戀(homosexuality)之間的語言差異。因此在 90 年代初期社會建構論此一學說便引領性別與語言此一範疇。社會建構論是強調反本質主義(anit-essentialism)的。此一學派認為，由於性別(gender)是由社會所建構出來的，而性別的意義是由文化所居中傳達的，且性別認同又是可經由交互作用而達成，⁷³其認為性別與語言的關係與變數建立在不平等的權力上(inequalities of power)而非「性別」本身，因此社會結構論者認為性別與語言的關係，其強調的是社會角色與身分的差異，著重的是「誰」向「誰」溝通了「甚麼」。

四、後現代(post-modernism)

與社會建構論不同的是，後現代與後結構論在探討性別與語

Alan Davies, and Catherine Elder. USA: Black Well Pub, pp. 363.

⁷²See Cameron Deborah, 2007, <Relativity and Its Discontents: Language, Gender, and Pragmatics.> in *Discourse Studies: Volume 1*, edited by Tenu, A. Van Dijk. USA: SAGE Publications Ltd, pp. 42.

⁷³John, Wilson, 2001, <Political Discourse> in *The Handbook of Discourse Analysis*, edited by Deborah Schiffrin, Deborah Tannen, and Heidi Hamilton. Oxford :lackwell Publishers, pp. 498.

言兩者的關係時將其變數回溯到「性別」與「語言」本身而非其他變數；其將理論根基於語言學與語言的哲學概念，並視性別差異為不斷反覆並鑲嵌於語言內的行為表現。支持此一論點的學者大部分為後現代與後結構女性主義學者與語言學家，但兩者還是有些許的不同；後現代女性主義學者主要就是要反對一切有關人類社會發展規律的大型理論體系，主張只有分散的局部的小型理論才是有效的，所有宏大理論就都標榜其「普遍性」和「性別中立」的特質；那些強調兩性差異的理論也自稱是性別中立的。可在後現代女性主義看來，這些理論都是以男性為其標準的，完全忽略的女性的存在。⁷⁴後現代認為語言哲學應該要超越所謂的本質論及二元思想（一件事只有對立兩面，如女性與男性、因性特質與女性特質、上與下、正面或負面等），如法國理論學家西蘇(Cixous)提倡「意義的自由操演」(free play of meaning)，字的意義不再來自一個侷限、封閉、男女總是二元對立的圓圈。他不認為語言的意義必須固定不變，相反的，女性可以突破現在父權體制下所形成的男性語言，去創造出一種屬於女性的「女性語言」。⁷⁵

五、後結構論(post-structuralism)

後結構女性主義者與語言學家致力於打破現有性別與語言之間的關係，但與前述後現代論不同的是，後結構論女性主義者不是去強調再創造一個隸屬於「男性」或是「女性」的話語，如法國女性主義學家克莉斯蒂娃是追求「改變符號秩序」而非創立另一種語言，所謂的改變符號秩序就是打破解構現有的符號秩序，如某些文字或話語是具有高度性別意識的，而在歷史的推演及社會化的過程中，語言的「使用」逐漸透過性別的差異作為一種宰

⁷⁴李銀河，2004，《女性主義》。台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頁 87。

⁷⁵何穎怡譯，Joy Magezis 著，2000，《女性研究自學讀本》。台北：女書文化，頁 84。

制或是建構權力的工具，因此如何打破語言差異回到「語言中立」(inclusive language)本身是本文所需探討論述的。

貳、性別歧視語言或非性別歧視語言(sexist language or non-sexist language)

前一段我們可以明確瞭解到，在社會建構的過程中，在語言的使用上可畫分為所謂的男性語言或是女性語言，但在本質上，語言是帶有性別意涵亦或是中立角色呢？文字與語言在人類文明史上具有不可抹滅的意義與角色，其主要的內容與功能是在於提供一個含意清楚的意義，如第一章所提及索緒爾的語言理論，每一符號乃由一個指意物(signifier)（聲音或書寫）和一個所指物(signified)（意義）所組成。符號的意義不是本質固有的，而是關係的(relational)。

文字或語言在本質上是屬於一個傳遞意義的角色，但是意義是透過在語言的使用上被產生的，若在語言的使用過程中具有高度性別意識畫分，則被產生的意義也會具有高度的性別差異性。「字」與「語言」的性質並非中性，每個字的真正意義要看社會如何使用它。如 Joy Magezis 在《自我教育的女性研究》(*Teach Yourself Women's Studies*)一書中提及「女孩」(girl)，「女人」(woman)，以及「淑女」(lady)的差異性，Magezis 使用三個範例來說明語言文字是具有高度性別意識的，如一、我知道有一位淑女正在找工作，你正好有空缺，願意面試她嗎？二、我知道有一位女人正在找工作，你正好有空缺，願意面試她嗎？三、我知道有一位女孩正在找工作，你正好有空缺，願意面試她嗎？⁷⁶這三個詞

⁷⁶參閱 Joy Magezis 著，何穎怡譯，2000，《女性研究自學讀本》。台北：女書文化，頁 71-73。

彙雖然都是描述女性，但在本質或意義上卻有不同的解釋方式；如「淑女」一詞彙讓人聯想到氣質高尚但工作能力不佳的女性，而「女孩」通常指的是未婚的女性，「女人」是用較直接的生理性別差異來描述女性的詞彙，相對的，同樣都是描述女性的言語或文字，為何可以造成不同的感官差異或解讀呢？這就是語言在使用上具有高度性別意識的例證。

我們可以說文字或語言不是中性的，當我們仔細檢視語言與文字，探索它所代表的意義，不難發現語言不僅反映出利益取向、男性宰制的社會也被用來支撐這些機制。⁷⁷由於語言給予並反映我們生活文化中的所有元素如利用語言所隱含的性別歧視；不論是語言本身創造了所謂的性別偏見(gender bias)還是語言僅僅只是反映了性別偏見，女性主義學者仍舊強調語言必須歷經一個革命改變的過程，於是近年來由於女性主義者逐漸把焦點置於語言使用的「語言中立」(inclusive language)上，許多帶有性別歧視的語言也因應改變；如主席一詞由 chairman 改為 chairperson，家庭主婦由 housewife 改為 stay-at-home mom 而人類由 mankind 改為 humankind。雖說語言的變革可能會是非常緩慢的，但這一變遷過程卻是非常重要的，如布拉伯(Blaubergs)在其論文《改變性別歧視語言：事實背後的理論》〈*Changing the sexist language: The theory behind the practice*〉提出，「語言可能是社會實際現象的唯一反映，雖然是作為一種反應，它卻提供了男性主義持續不斷的激勵。⁷⁸後現代與後結構女性主義者主要是打破這種在語言與性別上制度與機制的藩籬，但他們並不是要將語言矯正為「中性」的，而是在使用的過程上是要改變為「中立」的。

⁷⁷同上註，頁 74。

⁷⁸參閱劉秀娟、林明寬譯，Susan A. Basow 著，1992，《兩性關係-性別刻板化與角色》。台北：洋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272。

參、話語即權力

上述我們可以了解到不同性別造成男女性在使用語言與文字上會產生明顯的差異，而各個學派也提出性別與語言關係的不同解釋。究竟性別與語言之間的關聯與差異在社會會造成何種影響呢？

法國哲學家傅柯(Michel Foucault)在《權力/知識》一書中強調，所謂的知識是一種論述形構(discursive formation)，他認為一個說話者的角色、位置、為何說話及運用語言的方式皆是權力的表現，而權力是由話語所組成的；權力和知識是共生體，權力可以產生知識，權力不僅在話語內創造知識對象，且知識本身又產生了權力。⁷⁹因此語言及文字的使用與控制完全性的反映了權力的配置。對傅柯而言，語言所形成的論述並非僅是訊息的傳遞，在語言的使用與控制過程中充滿了對知識與權力的掌控，這同時也可以解釋後現代女性主義者認為，為什麼在父權社會下我們所使用的是一種屬於「男性」的語言結構。

傅柯同時指出，所有權力的出現都會製造反抗的效應，以話語為例，當話語及文字產生及出現時，以反面話語的形式會產生出新的知識，製造出新的真理，並組成新的權力，此即所謂的倒置的話語(reverse discourse)，對於它意圖顛覆的那個話語的權力具有重要的意涵。作為挑戰意義與權力的第一階段，它促使了新的、抵抗性話語的生產。⁸⁰如上述現今強調中立語言的使用，以 mankind 改為 humankind 為例，它並不是要強調「人類」這一詞，而是要刪除 mankind 這一詞彙所帶的男性主義思想，因此我們可以稱

⁷⁹徐崇溫，1989，《結構主義與後結構主義》。台北：谷風出版社，頁 253。

⁸⁰白曉紅譯，Chris Weedon 著，1994《女性主義實踐與後結構主義理論》。台北：桂冠圖書股份有限公司，頁 130。

humankind 為 mankind 的倒置話語，其意圖是改變 mankind 一詞所隱含的父權思想。

因此許多女性主義學家在觀察及揭露男女性權力不平等之際會將焦點放置與語言、文字與論述上。因為即使女性主義的話語缺乏社會權力，以致不能在結構性實踐中實現他們的知識敘述，她們仍能提供話語空間，由此空間個人能夠抵抗優勢（所謂父權社會或男性權力）的主體位置。⁸¹

由上述有關權力、性別與語言的概念關係中，筆者將於下節探討如何運用後結構理論及論述分析(discourse analysis)，來檢視在台灣婦運時期的婦運團體，在爭取女性權益過程的論述與語言會呈現何種的方式及差異。

第四節 後結構女性主義論述分析概述

壹、後結構女性主義論述分析(Feminist Post-Structuralist Discourse Analysis-FPDA)

本研究是透過歷經台灣不同時期的婦女團體為研究對象，並將其研究焦點置於在不同的婦運脈絡及時期下這些婦女團體，在長久的父權體制社會下會利用何種政治語言來維護並爭取自身的權益，因此如何去分析並研究「語言」是最重要的一環。誠如上節所述，自 1970 年代 Robin Lakoff 將語言學的研究焦點置於性別與語言(gender and language)後，許多社會語言學家與女性主義學者紛紛重視此一領域對社會變遷的重要性，並且隨著研究的數量

⁸¹同上註，頁 131。

歷年增加臻致成熟的境界。針對研究性別與語言也發展出不同的研究方法論，如社會語言學(sociolinguistic)、文獻語料研究(corpus linguistics)、言談分析(conversation analysis)、論述心理學(discursive psychology)、批判論述分析(critical discursive analysis)、後結構女性主義論述分析(feminist post-structuralist discursive analysis)、以及近年出現的酷兒理論(queer theory)。⁸²

本研究所使用的方法論為後結構女性主義論述分析(feminist post-structuralist discursive analysis)，簡稱為FPDA。FPDA其根基與批判論述分析(CDA)與言談分析(CA)相似，對於廣大的社會議題與細微的日常言談都可做出回應；重要的是，FPDA重視的是後結構所探討的定位(positioning)概念，包含在論述中的主體與他者，個人也可以被視為是多重定位的。後結構重視的是多元而非單向或兩元結構，因此在一段論述中除了「被定位」的角色以外，此角色也可開始運用本身的主體認同（或位置）去進行反抗「被定位」的過程。⁸³FPDA有時也被視為是所謂的定位理論(positioning theory)，說話者持續地透過他們所能使用的論述進行談判與溝通，來決定自身的權力位置，或者在其論述中他們發現自己本身是被定位(positioned)的。傳統女性主義的觀點認為女性一律是被剝奪權力的(disempowered)，但FPDA試圖去了解在性別權力關係中論述的複雜性，並且去探悉為何女性同時在一論述情況中是具有權力的而另一論述情況則否。其中關鍵原因為，女性在一個論述實踐中並不會永久地陷入沉默、處於劣勢地位或被欺騙受害；反而在一個競爭的論述中，女性具有將其被定位(positioned)的劣勢地

⁸²Judith Baxter, Feminist Post-structuralist Discourse Analysis: a new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approach? In J. Sunderland et al,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Approaches to Gender and Language Study*. Basingstoke: Palgrave, pp.6-pp.12。

⁸³Jane Sunderland, and Lia Litosseliti, 2008, Current Research Methodologies in Gender and Language Study: Key Issue? in *Gender and Language Research Methodologies*, edited by Kate Harrington, Lia Litosseliti, Helen Sauntson, and Jane Sunderland. Basingstoke: Palgrave. pp.195.

位扭轉為另一種新的反抗行為之潛力。⁸⁴

後結構女性主義論述分析者認為，在不同國家文化中，為了辨別人類的性別與性徵並將其權力系統化，性別差異被視為一種最普遍的論述分析方式。FPDA 的理論基礎主要發展自形式主義(formalist)批判家巴赫汀(Mikhail Bakhtin)、以及後結構主義大師德里達(Derrida)、傅科(Foucault)其對於權力、知識與論述的關係概念而來。

FPDA 與其他方法論不同的在於其中幾個理論：

一、FPDA 並無要解放任何事物的願景，而是一種轉換的探索。

批判論述分析學派具有一個理想化的願景是要將焦點置於社會問題並代表受壓迫的族群為其發聲，但 FPDA 並無所謂政治上或實際的目標，因為一個理論化的使命有可能只會成為自身的「宏大敘述」(grand narrative)。⁸⁵因此在方法論上，FPDA 避免採用宏大的理論結構，而是選擇小尺度(micro analysis)的個案研究方法。

二、FPDA 認為研究主體的複雜性而非兩極性。

相較於論述批判分析(Critical discursive analysis, 簡稱 CDA)將主體視為兩極性的，如較具權力者與較無權力者、男性與女性、主體與客體，並且嘗試在女性或同性戀者受壓迫的社會中去解構

⁸⁴Judith Baxter, 'Do we have to agree with her? How high school girls negotiate leadership in public contexts?' In Judith Baxter et al, 2005, *Speaking out: The Female Voice in Public Contexts*. Basingstoke: Palgrave, pp.162.

⁸⁵Judith Baxter, Feminist Post-structuralist Discourse Analysis: a new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approach? In J. Sunderland et al,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Approaches to Gender and Language Study*. Basingstoke: Palgrave, pp. 247.

摧毀父權社會與男性論述，但由於是兩極化的理論架構，因此 CDA 的思維方式無法跳脫主宰論述(dominant discursive)的論點，並且落入另一種階級轉換的窠臼中。

相對地，FPDA 認為所有主體都是具有多樣且複雜性的。以性別來說，FPDA 並不制式化地認為在所有性別對立的情況中男性是施暴者而女性是受虐者；也不武斷地推測女性是無權力並且由他者（男性）所宰制的，相反地，FPDA 認為不斷地透過競爭論處的互動下，代表著說話者也將會持續的在主客體位置、權力者與非權力者的脈絡下移動。

三、FPDA 傾向於反本質論(anti-materialist)

CDA 在本質的概念上，認為論述是透過「事實」與是透過社會的「事實」與「本質」持續地建構且塑造形成的；而 FPDA 採取一種反本質論的觀點，即傅柯的權力知識，認為社會的一切「事實」與「本質」是不斷藉由論述所產生的-此一論點即為「說話者 (speaker)並不存在於論述之外」，⁸⁶我們出生即存在一個充論述話語的世界裡，先行存在(pre-existing)的知識系統不斷地修正我們的想法與經驗。以傅柯的觀點來說，不論是何種言談，如演講、對話、或是閒談等都是透過論述不斷地再建構與再製造的，我們從未在論述之外。但 FPDA 並不只是做出解構性的批判 (deconstructive critique)，它希望能夠透過豐富和多樣性的文本分析來替少數邊緣或受壓迫的群體發聲。FPDA 其主指認為，沒有任何一種聲音應該受到壓迫、取代或優越於他者。

⁸⁶Judith Baxter, Feminist Post-structuralist Discourse Analysis: a new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approach? In J. Sunderland et al,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Approaches to Gender and Language Study*. Basingstoke: Palgrave, pp. 248.

簡單來說，FPDA 的定義為「一種透過在口語文本之間的互動論述與其他型式文本的研究途徑。「論述」對於 FPDA 是非常重要的，其認為論述往往是一種轉移權力關係(shifting/fluctuating power relations)的談判競爭，而權力的轉移與改變則是 FPDA 的關鍵所在，女性很可能在不同的論述中具有不同的權力位置，如在一個論述關係是具有權力的而另一個則否。⁸⁷因此 FPDA 認為權力關係並不是停滯不變的，而是會透過論述的方式與關係進行改變與轉移。FPDA 勾勒出後結構主義者對於強調複雜性(complexity)、多元性(plurality)、模糊性(ambiguity)、關聯性(connection)、識別性(recognition)、歧異性(diversity)、功能性(functionality)與轉換性(transformation)的原則概念。⁸⁸

因此本研究結合後結構及女性主義的觀點，透過 FPDA 之途徑來研究台灣不同婦運時期的女性團體論述分析，並不是一昧的採用女性總是受到壓迫及在論述中「被定位」(positioned) 的角色觀點，而是透過在一個論述文本中主客體的位置轉換來觀察性別中權力的轉移關係。FPDA 提供了一種對於不同聲音與觀點的豐富多元觀點，更可引導強化我們對人們論述中權力競爭的認知與連結性。

⁸⁷Judith Baxter, Feminist Post-structuralist Discourse Analysis: a new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approach? In J. Sunderland et al,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Approaches to Gender and Language Study*. Basingstoke: Palgrave, pp. 11.

⁸⁸Judith Baxter, Feminist Post-structuralist Discourse Analysis: a new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approach? In J. Sunderland et al,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Approaches to Gender and Language Study*. Basingstoke: Palgrave, pp. 244.

第四章 台灣婦運對政治語言之影響

第一節 台灣婦女團體之論述分析

上章本研究將語言、性別與權力之間的關係做一個介紹後，本章節首先將藉由台灣婦女團體自 70 年代中期的婦女運動論述概況做一有系統的分析，婦女團體自呂秀蓮時代（1970 年代中期）初試啼聲後，雖然歷經約十五年的打壓與沉寂，但仍舊為台灣婦女運動使開創了第一個舞台，如呂秀蓮所提出的「新女性主義」之口號、以及李元貞所創辦的「婦女新知」刊物。此一時期雖然婦女團體並無明顯且實質的成長與政治空間，但仍舊替後續的台灣婦女運動史開創了序幕。

在李元貞的「婦女新知」時期後，由於 1987 年解嚴法令的頒布，各種黨外團體與組織迅速的開創、發展與茁壯，其中當然爾包含了婦女團體。1987 年以前的婦女團體著重的是單一性的議題，而 1987 年解嚴以後由於限制民間政治或非政治的團體法令規章一一取消，因而促使只具單一性議題的婦女團體紛紛轉型為多元性議題的婦女團體。而在政治上，由於婦女團體逐漸可以透過自身的力量為婦女弱勢地位發聲且彰顯台灣社會男女性不公的現象，因此其宗旨為推動婦女參政、鼓勵女性參與公眾事務的婦團也如雨後春筍般出現與成立，如婦女新知基金會。

90 年代後的婦女團體或女性議題組織，由於社會風氣逐漸開放且女性主義在台灣漸漸受到群眾接受後，其婦女團體也轉入由大專院校籌畫組織有關女性主義與婦女運動課程，⁸⁹此一時期的婦

⁸⁹如「性與性別」、「性別與媒體」、「女性主義性辯論」、「性/別及其不滿」等課程。

女團體主要針對性別教育、兩性平權、女性主義、婦女研究以及婦女運動等議題，透過向校園向下扎根帶動台灣年輕學子接觸台灣的婦女運動發展，如清華大學性別與社會研究室、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性別與空間研究室、台灣大學婦女研究社（簡稱婦研社）等。

由於自 70 年代中期成立及發展至今的婦女團體不勝枚舉，本研究將其性質及焦點屬政治性的婦女團體做為研究對象，而本研究選定的研究對象為「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簡稱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的成立緣起於 1982 年由李元貞與關心性別平等的婦女朋友，為了實現喚醒婦女自覺、爭取婦女權益、推動性別平等的理想，著手創辦了「婦女新知雜誌社」，而在 1987 年解嚴之後，於該年 10 月立案為「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⁹⁰ 在成立婦女新知基金會後其著手重視多項的婦女運動議題，如提倡和監督婦女政策、遊說立法、推動女性參政、培力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等作法，逐步改造體制和性別文化。⁹¹ 其中婦女新知基金會也推動立法通過許多重要法案，如「優生保健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教育平等法」等。

本研究將研究焦點置於「婦女新知」而非其他婦女雜誌或刊物的原因為，由於台灣現今所具代表性的婦運團體為 90 年代至 21 世紀初所成立的⁹²，因此在針對解嚴前後時期（1987 年以前）無法呈現完整的論述分析比較。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其前身為 1982 年李元貞所創的「婦女新知雜誌社」，1982 至 2008 年 9 月為「婦女新知」月刊，並於 1996 年發行為期兩年的「騷動」

⁹⁰ 〈關於新知〉，婦女新知基金會，
<http://www.awakening.org.tw/chhtml/about.asp?id=1&atype=1>.

⁹¹ 同上註。

⁹² 如女性性學會於 1993 成立、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婦權會）於 1997 年成立，而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婦聯會）於 2001 年成立。

季刊，其後更名為「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並改為季刊發行至今。「婦女新知」自雜誌 1982 年 2 月創刊至今已連續刊載逾 300 期，因此選定其作為研究對象以呈現台灣婦運以來政治論述的完整一致性。

「婦女新知」早期雜誌內容主要翻譯西方女性主義的經典之作，如約翰·彌爾(John Stuart Mill)論《女人的附屬地位》(*The subjection of women*)、瑪莉·沃爾斯登考夫特(Mary Wollstonecraft)的《女權的辯護》(*A vindication of Right of Woman*)、或是吳爾芙(Virginia Woolf)的論女性的發展機會等；除此之外，早期的新知雜誌也將焦點至於傳統女性所重視的內容，如「家事」、「健美」等。但在 1986 年後雜誌風格有明顯的改變，將內容重點置⁹³於女性文化的建立、新男性觀念的介紹與婦女新聞的整理等。

本研究將婦女新知雜誌依照台灣婦運脈絡畫分三大時期，分別是第一時期（1982 至解嚴前）、第二時期（解嚴後至 2000 年）、與第三時期（2001 至今）。透過文獻史料分析，本研究欲呈現究竟在不同婦運時期，台灣的婦運團體如何運用語言來替自身的權益發聲、並連結上述的後結構來闡明其語言變化的脈絡。

第二節 第一婦運時期的內容分析

壹、 研究範圍

「婦女新知」雜誌自 1982 年創刊起經歷了不同時期的改版及更名，此一時期為婦女運動初生階段，「婦女新知」雜誌的內容在

⁹³顧燕翎，〈台灣婦女運動與女性意識的發展〉。婦女新知，1987 年 8 月，頁 6。

此階段大致劃分為性別研究、婦女與家庭、婦女新聞、女性議題、女性文學與藝術等。本研究將第一婦運時期歸為 1970 至 1987 解嚴前，由於「婦女新知」雜誌由 1982 年發起創刊號，因此在 1982 年創刊至 1987 年 7 月解嚴前共計 62 期，來作為論述分析內容。

由於每期的內容涵蓋範圍過大，因此研究者透過第一階段的篩選，將其中內容有關「主編採訪」、「婦女新聞」與「女性政治相關議題與論述」。主編採訪此一部分主要是透過主編每期針對不同領域的人物進行採訪討論，其中內容涵蓋了文化、政治、婦女議題、精神分析、家庭與兩性愛情等，婦女與新聞及論述主要是透過對國內外有關婦女政治及其他相關新聞的整理彙編。

研究者針對雜誌中此三部分進行後結構女性主義內容分析 (FPDA)，誠如上章對於 FPDA 的介紹，本節利用 FPDA 針對後結構所探討的「定位」系統來做分析，透過「定位」此一概念來解構自婦運至今的論述脈絡，究竟在台灣婦女運動歷經近四十年的軌跡，婦女團體的論述對於自身的定位有何差異，並以針對不同的文本與論述方式，來分析比較「婦女新知」雜誌的論述者對於當代的婦女議題，如何透過論述並從中來呈現性別、政治與權力之間的關係。

在引述期刊採訪內容時，研究者先描述該篇期刊名⁹⁴、日期、主標題、副標題以及其主編，婦女新聞部分則描述該篇期刊名、日期與主標題以作為文本的基本介紹，再者引述該篇相關報導，並在標題與內容的關鍵字上反白做以重點提示，最後利用 FPDA 進行內容及文本分析。

⁹⁴由於「婦女新知」雜誌自 1982 年創刊後歷經兩次更名及多次改版，因此在此透過刊名辨別不同時期的動向。

貳、研究結果與討論

透過第一階段婦運時期共計 62 期的新知雜誌內容分析後，研究者發現這些論述透過 FPDA 之方式呈現出不同的自身定位概念，大致分為以下三點。

一、在權力運作的脈絡下，將女性定位為某種特定角色的形式，此一種論述方式仍舊無法跳脫性別刻板印象的窠臼中，並且透過論述可清楚了解到男女性在權力上不對等之關係。

例 1-1：

婦女新知，1986 年 6 月，第 5 期，頁 7

主標題：訪張系國談女權

主編：李元貞

「問：不知張先生對「女權」有排斥否？若無，就請您談談對「女權」的看法？」
(反白部分為作者自加)

「答：對「女權」我本身並不排斥，只是希望不要因為爭取「女權」把女性原有很可貴的品質反倒丟掉了。」

「問：您認為哪些是女性很可貴的品質？」

「答：像溫柔、善解人意，還有在最後關頭能夠保護男性等等，事實上男人比較脆弱……。」

例 1-1 中，採訪者詢問被採訪者對於女權是否排斥，而被採訪者雖然回答不排斥，但卻也強調身為「女性」擁有所謂「可貴的品質」，這仍舊是父權社會下對於女性刻板的解釋與印象，以 FPDA 來說，後結構強調非本質論的並且認為所有主體是複雜非單一

的，所謂的特質並無法去歸類屬於男性或女性，同樣地「可貴的品質」非隸屬於某一性別的。

例 1-2：

婦女新知，1983 年 3 月，第 13 期，頁 7

主標題：1982 年國內實小婦女新聞備錄

副標題：女立委表現不比男立委差

主編：李燕芳

「我們支持女立委前兩項的駁斥，也相當肯定她們的能力表現。但是對於女性不自覺得運用「女性優勢」，諸如撒嬌、撒潑等來執行公事的做法卻不得不表異議……。」

以例 1-2 來說，在處理公事上偶爾女性公務員或政治人物仍舊會使用所謂的「女性特質」，在此時其仍舊無法跳脫出女性遇到困難會利用自身來尋求男性的幫助，由於此一時期在政治的權力運作下，女性參政者仍舊無法獲得一個完全為自身利益發聲的機會，因此在公領域上，女性此一時期仍被定位為「被保護者」的位置，無法與男性參政者進行「硬碰硬」的政治角力。

例 1-3：

婦女新知，1985 年 11 月，第 42 期，頁 1

主標題：婦女新聞

副標題：「代夫出征」的眾娘子軍

主編：婦女新知雜誌社

「自民國六十九年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接著歷次的選舉中，藉此「代夫出征」的候選人不絕如禩。」

由例 1-3 可以了解，雖然政治上有女性參政人員，但是部份的參政人員挾帶的仍是「夫婿」的聲望而非女性本身的能力，因此「代夫出征」競選參政人員者依舊是附屬於丈夫及男性的定位下，如例 1-2 女性參政者被定位為「被保護者」以例 1-3 的「受害者」角色以博得政治同情。

二、將男女性定位為兩元概念，強調主體與客體之間的關係。

例 1-4：

婦女新知，1982 年 4 月，第 3 期，頁 9-10

主標題：李豐醫師與病人談話

主編：簡扶育

「問：最後再問你一個問題，以你在醫院裡的經驗，一般癌症病人，是男病人較勇敢還是女病人？」

「答：女人比較勇敢。……可能是比男人成熟的原因吧？」

「問：當你接受本刊的訪問時，你說你很高興有一份「女人為女人寫和辦的雜誌」，你可否加以說明一下，以鼓舞本刊同仁的士氣。」

「答：一般男人辦的「婦女雜誌」，容易以男人的觀念來塑造女人的形象，容易將女人當作「玩物」，男人所了解的女人只有一部分，而且那一部分還經常被扭曲了。女人有許多真正的心聲，需要女性自己說出來，以一個「人」的立場表達出來。」

在例 1-4 中，採訪者不斷以男性與女性之間的特質差異提出問題，如是「男病人較勇敢還是女病人」、「女人辦的女性雜誌」與「男性辦的女性雜誌」之間的差異，尤其是對於「男病人較勇敢還是女病人」的詢問法可發現，以 FPDA 來說，勇敢是一種特質，

特質非固定不變且流動的，並不單獨存在於男性或女性，或是男性具有較多的勇敢特質而女性則否，因此透過這個問題也可以發現到採訪者與被訪問者重視的是「兩性」與「性別」之間的異同，並利用此種異同去解釋社會上權力的分配關係。

例 1-5：

婦女新知，1983 年 7 月，第 17 期，頁 1

主標題：婦女新聞

副標題：女立委要多位婦女代言

主編：婦女新知

「其中以饒穎奇委員最為直言，他表示當前婦女面臨許多困境，……然而兩年多來，女立委在爭取婦女及兒童福利方面，並無特殊表現。」

例 1-6：

婦女新知，1983 年 8 月，第 18 期，頁 1

主標題：婦女新聞

副標題：台灣第一位女市長許世賢病逝

主編：婦女新知

「許世賢在其政治生涯中廉潔自恃，作風強硬，向為選民稱道……使得一般民眾對女性從政人員刮目相看。可惜的是，許市長身為一直是女性、政界女性，對台灣女性的權益問題，未能多加用心……。」

由例 1-5、例 1-6 可觀察到文中提及身為一女性參政人員須兼顧台灣女性權益問題，我們可以發現這又再度刻畫了男性與女性的分野，如男性參政人員應注重男性及公共議題，而女性參政人員必須重視女性議題，且這一部分強調了性別在公共領域上的差

異性。

例 1-6 文中論述的方式以「作風強硬」來形容「女性」從政人員，因為在傳統的印象中，女性是給人溫和柔順的形象，但在公領域的部分，身為一個「女性」政治人員則必須擁有所謂「傳統男性特質」，如文中所述強硬等特質。

例 1-7：

婦女新知，1983 年 9 月，第 19 期，頁 41-43

主標題：男女如何互相學習-李元貞與柏楊對談

主編：李瓊月

「問：男女天生性別、條件都不一樣，請二位就做「人」的基礎，談談二者的限制在哪裡？」

「柏答：男女天生生理上就不一樣，雖然女性要比一般男性在社會上，遭遇較多不平等的待遇，但是這種情況，我們可以設法去改善，如果一定要求男女完全一樣，根本是不可能的。」

「柏答：我認為生理上的不一樣自然影響到心理上的不同。從傳統延續下來，男人一直站在保護者的角色。而且，不論在家庭、國家，都需要一個強有力的保護者，才能運行良好，目前這個保護者的角色，一直都是由男性擔當，如果有一天女性也能擔起這個角色，我絕對贊成。……。」

由例 1-7 可觀察到，不同性別的受訪者對於同一問題的態度及回答，藉由 FPDA 來審視柏楊的回答可以發現到，他對於男女性的定位仍是在男主外、女主內且男性是保護者而女性是被保護者的情況。

三、將性別定位為多元且具複雜性的，強調是的在論述關係中的

權力關係而非性別差異。

例 1-8：

婦女新知，1983 年 9 月，第 19 期，頁 41-43

主標題：男女如何互相學習-李元貞與柏楊對談

主編：李瓊月

「問：男女天生性別、條件都不一樣，請二位就做「人」的基礎，談談二者的限制在哪裡？」

「李答：男女天生在生理上當然是不一樣的，我們並不要求男女要完全一樣，我們要求男女的角色，不要因性別而兩極化。男女皆可依本身、性向、才能的不同而選擇、發展自我。但是從小我們的家庭、學校、社會在教育兩性上，都是呆板的兩極化模式。」

「李答：以強而有力的保護者角色而言，無論在家庭或國家，基於平等的觀念，我認為應逐漸解除，甚至互換，這樣，反而可以消除保護者的暴力，男女多元化的角色選擇，與社會各方面多元化的進行息息相關。」

相對於李元貞的回答，她不斷提及性別應邁向多元化且應該跳脫出兩極化的窠臼，強調男女性應依照自身的性向、能力來發展，而非只是依循著社會制式的父權脈絡運行，與上述柏楊的回答有相當明顯的差異。

透過第一時期婦運團體的論述分析我們可以明顯了解到，此一時期由於是婦女運動剛開始啟蒙發展階段，因此女性對於自身的言論、定位方式仍舊屬於摸索或承接傳統父權體制的脈絡；在大部分的論述分析上仍無法跳脫女性附屬於男性或是以「男性」與「女性」的兩極化分來解釋性別差異，因而在權力論述的建構上此一時期仍舊不夠完整，且政治上的情勢屬於戒嚴狀態，也直

接地影響婦團在公共論述上的被動狀態。

第三節 第二婦運時期的內容分析

壹、研究範圍

第二時期婦運本研究將其範圍置於解嚴後（1987年8月）至2000年總統大選前，共計152期。由於此時期歷時較長，因此本研究將研究焦點專注於解嚴後至第一次（1989年）立法委員及縣市長改選的內容論述分析。

第二時期的內容分析仍舊針對「主編採訪」以及「婦女新聞」做一個分析概述，但此一時期與第一時期的婦運內容有較大的差異，第一時期的婦運仍在啟蒙階段，因此新知雜誌的風格偏向如何定義「女性」在社會以及政治的角色，但其脈絡仍無法跳脫父權社會，因此在定義女性的言詞較為模糊不清；但在第二婦運時期，由於政治上的解嚴事件，新知雜誌逐漸在言詞及論述上改變其風格，其不再侷限只在女性的框架下定義女性，更把所謂「男性特質」與「女性特質」納入論述當中，尤其在雜誌內容上，由過去第一時期「主編採訪」大多採訪各領域傑出的女性逐漸改變為「封面人物」，其中不限訪問男性或女性，如朱高正、趙少康、謝長廷、郁慕明、吳敦義等人，其身分雖然為男性，但他們在公共領域或是推動女性意識及女權上皆有很大的貢獻，除此之外，新知也於1998年將每期「婦女新聞」改為「性別新聞」；新知此一時期不再恪守「為女性所辦的女性雜誌」，而是透過男性與女性的觀點來觀察分析台灣女權的發展，強調不同性別的平等架構關係。

貳、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解嚴後至第一次改選(1987-1989)

此一時期由於政府於 1987 年解嚴，此後的雜誌論述大多以教育婦女行使參政權並喚起婦女對政治的關懷來替女性議題發聲，並且為了 1989 年民意代表及縣市首長的改選，新知特別在文章內容上，偏重政治主題的策畫；除了「婦女與政治」專欄外，並加註專訪在政壇上頗為活躍或對婦女權益相當關注的民意代表；同時再輔以各種機動的政治資訊及觀察，如「政治透視」以及「政治小雷達」等。⁹⁵ 以下就以各個新知雜誌例子來做論述分析。

例 2-1：

婦女新知，1989 年 1 月，第 80 期，頁 1

主標題：迎接 1989 年台灣大選

主編：新知雜誌

「然而在現實的經驗裡，已出現不少女性政治人物並不十分積極於婦女的公利，有時反不如男性政治人物的表現。因此在選票為主的競賽中，婦女選民應該重視的不是候選人的性別問題，而是候選人的政見中有無真正的婦女公利政見……。」

在例 2-1 中，雖然在公領域有出現女性政治人物，但其卻對婦女議題不甚感興趣，甚至有時替婦女發聲的機會少於男性，以 FPDA 來看，此時的女性參政人員仍舊被其他婦女運動者「被定位」為應該擁護女性意識並爭取婦女權力的，但相反來說，FPDA 認為

⁹⁵參閱《婦女新知》，1989 年 1 月。〈迎接 1989 年台灣大選〉，頁 7。

可以運用自身在環境中的主體地位去對抗「被定位」的過程，如以獲得權力的女性參政者由於現實與權力的考量，不得不將婦女議題忽略或擱置，因此在同一論述中，可以透過 FPDA 來觀察不同角色的定位位置，此一例可以解釋為何同樣身為女性，但在不同的情境與論述中對自身的定位不同。同樣地，新知雜誌也認為此時期的婦女選票基於現實理由，不必再緊守一定要投給「女性參政者」或是「男性參政者」，最重要的是哪一位候選人對於社會的婦女政策具有一定的公共利益。

例 2-2：

婦女新知，1989 年 10 月，第 89 期。頁 4

主標題：封面人物

副標題：做個很棒的自己-葉菊蘭要以公職帶動體制改革

主編：新知雜誌

「問：你以建立新國家和完全的言論自由為競選政見，但是立法院的主要功能在制定公共政策，你的政見似乎較缺乏這部分？」

「答：我如果擔任立法委員，我會把自己的性別中性化，我一直強調要扮演一個像樣的立委，要照顧的層面很多，不只侷限在女權。身為女性，對婦女問題我有比較貼切的感受，因此，對女性的問題自然責無旁貸。」

在例 2-2 中，葉菊蘭將自己定位為兩個部分，一個是屬於「中性的立委」，應該不具有性別的意識關注所有政治與公共議題，但又提到自己身為「女性」因而會主動地關心婦女議題。由此我們可以看出她將自身的權力從兩性之間轉移到女性團體，此一時期已逐漸不再認為身為一個女性參政人員是處於弱勢或沒有資源的，相反地，這時候的女性參政者利用「女性」的本質扭轉為另一種反抗的力量。

例 2-3：

婦女新知，1989 年 10 月，第 89 期。頁 4

主標題：封面人物

副標題：做個很棒的自己-葉菊蘭要以公職帶動體制改革

主編：新知雜誌

「問：這次參選你不願以「受難者家屬」⁹⁶的角色為訴求，而表示是繼承鄭南榕的遺志，這兩者差別何在？」

「答：這是被動與主動的差別。事實上，我是受難者家屬，但我不願意用這樣的角色、不願用哭泣來博取同情和選票，雖然這可能是有效的。我認同他的理想，延續他的志業……我一向有獨立的人格和思考方式……。」

在例 2-3 中，葉菊蘭不再將自己定位為「受難者家屬」，此一舉動改變了前一時期所討論「代夫出征」的內涵與本質，第一時期雖然也有替代夫婿、父親的女性參政人員，但本質上還是帶著男性的威望與聲勢，女性只是扮演一個政治魁儡的角色；相較於葉菊蘭的競選，她將自身定為為延續夫婿的遺志，而非僅是競選獲得立委名額，其也改變了受難者家屬只能哭泣、博取選票與同情的慣例。

例 2-4：

婦女新知，1989 年 10 月，第 89 期。頁 6

主標題：封面人物

副標題：都是女人不爭氣-許曉丹要為工人與妓女請命

主編：新知雜誌

⁹⁶ 葉菊蘭因丈夫鄭南榕自焚事件，毅然投入選戰。

「問：你對於婦女保障名額有何看法？」

「答：我認為那是很無聊的，參與政治不應分男、女，女性要從政也必須要有高度的智慧才能勝任。……他們選擇女性的角度也應該跟選擇男性候選人的角度一樣。」

「問：那麼你認為女性是否有能力足以與男性角逐於政治舞台？」

「答：絕對可以，我覺得女性比較細心，比較富有愛心，而男性權力慾太重。不過，女性候選人必須有清晰的理念與良知……。」

例 2-4 受訪者許曉丹首先定位在政治領域上，男性與女性是沒有差別的，並且反對婦女保障名額，認為女性必須有一定的智慧與能力才能夠當選，而其後又提出女性比較「細心」、「愛心」，而認為男性較嗜權力掌控，此一部分又回歸到男性與女性在本質上的差異，並認為女性的特質會是參與選舉的一個優勢，與其首先回答的問題「選擇女性的角度也應該和選擇男性候選人的角度一樣」有一定的出入；因此可以看出所謂的性別刻板印象仍舊存在於此一時期的參選人員上。

例 2-5：

婦女新知，1989 年 10 月，第 89 期。頁 7

主標題：封面人物

副標題：要平權，不要特權-周筌要爭取更大的發言空間

主編：婦女新知

「問：最近國民黨工會發表八項婦女共同政見，你對這些政見有甚麼看法？」

「答：我一直認為只要兩性平權，不要女性特權，這些政見裡面處處充滿女性特權。」

「問：你在爭取票源時，有沒有特別著重女性選民？」

「答：選票不分男女，但在女性投票意願偏低的情形下，我還是會呼籲女性投

票，當然不一定要投我的票……。像婦女新知總是標榜女性主義，老實說我不是很喜歡「女性主義」這個詞，這是不是意味著也要有男性主義？我既然是個女性，就不要失了女性的特質，給人咄咄逼人的感覺。」

由例 2-5 可觀察到，受訪者明顯將男女性別在「政治」上定位為相等平權的狀態，也不認為所謂的男性與女性須處於「對立」的，但在「生活」上受訪者卻將自己的定位設為傳統的婦女角色，認為身為女性就應該保有所謂的婦女特質，而不能給人「咄咄逼人」的感覺也是透過社會刻板印象所建構出來的；以 FPDA 來說，權力的轉移與改變則是其關鍵所在，女性很可能在不同的論述中具有不同的權力位置，如在一個論述關係是具有權力的而另一個則否，因此由此例可看出，女性並不只會將自身單一定位，而是針對不同面向，如政治面、生活面、社會面等進行不同的論述與定位。

例 2-6：

婦女新知，1989 年 2 月，第 81 期。頁 2

主標題：封面人物

副標題：政壇鐵娘子-許榮淑

主編：李燕芳

「問：您對婦女保障名額有何看法？」

「答：我認為應該取消，既然強調男女平等，保障名額等於歧視婦女的實例；為有取消後才能公平競爭，答到法律及實質上的男女平等。」

「問：從「代夫出征」到成為「政壇鐵娘子」，您如何調整自己？又，最大的改變是甚麼？」

「答：我盡量在各方面調整自己，比如我不突顯「女性」角色，而代以「母性」的愛與包容……。」

由例 2-6 可發現訪問者以「政壇鐵娘子」來形容受訪者許榮淑，這是政治領域上對於強悍以及行事風格強烈的女性參政的定位，而受訪這對於本身的定位卻傾向於傳統的婦女角色，雖然許榮淑回答她不突顯「女性」的角色，但「母愛」也屬一種女性特質因而與前述回答有所矛盾。

例 2-7：

婦女新知，1989 年 2 月，第 81 期。頁 3

主標題：封面人物

副標題：「婦福法」的催生者-謝美惠

「問：台灣婦女對政治向來冷淡，您認為婦女應如何改變此境況，積極參與政治運作？」

「答：首先觀念上應該要改變，婦女同胞不要再自貶能力，……我一直覺得女性從政往往可以比男性還作的好，因為女性更勤快、堅忍、忠貞、清廉、細心，包容力也更強。」

「問：作為一位女性國會議員，在國會運作上面，您是否感受到比男性更多的壓力?會不會有勢單力孤的感覺？」

「答：我覺得這些女性的老委員，她們都不是很支持我們女性的立場，她們還是背負了五千年的「三從四德」，認同男性的價值觀，所以，真正的阻力是出在這裡，而不是出在男性。」

由例 2-7 可看出受訪者將老委員們定位為屬於男性權力之下的附屬者，無法跳脫傳統父權體制下的影響；而受訪者將本身定位雖認為男女平權，但仍舊會運用所謂的「女性特質」，如較勤快、堅忍、細心等來獲得更多的支持與選票。

例 2-8：

婦女新知，1989 年 5 月，第 84 期。頁 3

主標題：封面人物

副標題：民進黨謀士-謝長廷

主編：陳莎莉

「問：據報載，最近執政黨一項報告指出：男性、高教育及軍公教人員較支持國民黨，他們並將在今年選舉中積極爭取女性選票，民進黨方面有否積極做法？」

「答：基本上女性較傾向於安定、和平、不喜吵鬧，這是為什麼在一般政見發表會或演講上，支持者以男性居多的緣故。」

例 2-9：

婦女新知，1989 年 5 月，第 84 期。頁 3

主標題：封面人物

副標題：國民黨戰將-郁慕明

主編：簡扶育、陳莎莉

「問：您對女性從政的看法？目前婦女參政的比例偏低，您認為這是甚麼因素造成的？」

「答：我的看法是，目前社會環境對女性並沒有加以刻意限制；……。但是由於基本上，女性對子女和家庭的愛超過男性，因此她們較會避免政治的險惡和複雜，所以女性參政比例低，不能說是因為這個社為的不公平歧見。」

由例 2-8,2-9 針對兩位男性參政者的訪問中可明顯了解到，雖然他們認為男女性是相等的，但還是將女性定位為較「私領域的」，由於父權體制五千年的建構下，因此男性直接地認為女性「應該是」、「基本上」是傾向安定、和平、愛家、不趨於爭權奪利的。由此可看得出來，雖然女性這一時期的論述逐漸將自身被定位的

角色中跳脫出來，男性仍舊以相同的定位去看待女性參政人員，這也是因為男性在兩性關係中，依然用「定位」的主體角色去定位女性。

由第二時期的例子來看，在 1987 年由於政治上的解嚴，女性參政人物對於社會上逐漸自由的風氣也漸漸改變其論述風格，由第一時期緊扣男女性在政治上不平等的地位轉變為重是男性與女性彼此間的差異，並且不再視女性特質為一弱勢特質，反而利用社會大眾對於「女性特質」的優勢邁向政治舞台，由第一時期的論述的被動狀態（被定位）轉為主動定位自身的狀態。

第四節 第三時期婦運內容分析

壹、研究範圍

第三時期婦運本研究將範圍於 2000 年後至今，針對在 2000 年總統大選前後以及馬英九總統上任所推動的婦女政策與改革進行觀察與研究，由於 2000 年總統大選中華民國產生首位女副總統-呂秀蓮女士，因此研究將會著重雜誌在面對不同男女副總統投入大選期間，雜誌的內容與風格會如何展現及闡述婦女團體的論述。

此時期的婦女新知歷經了 1996 年的刊名變動，將原本的「婦女新知」改名為「婦女新知基金會通訊（簡稱婦女新知通訊）」；此一時期的研究範圍除了紙本的論述分析外，本研究也就婦女新知電子報內容進行探討。歷經了第二時期的婦女運動，台灣政治舞台的女性參政人物逐年升高，尤其在第三婦運時期期間，2000 年呂秀蓮當選為中華民國第一位女性副總統，明確提高了台灣政

治史上女性參政人物的能見度，但在此一高峰過後，女性參政人物對於女性在政治上實質的作為與政策推動，卻沒有像第二時期婦運來的頻繁與密集；針對此一變化，本研究試圖從雜誌中的論述分析及新聞報導來觀察，究竟在這一時期的論述風格會有如何的改變。

貳、2000 年總統大選前後

例 3-1：

婦女新知通訊，1999 年 5 月，第 203 期，頁 5

主標題：「2000 年大選，女生男生配街頭」票選結果

主編：婦女新知通訊

「主辦這次票選的婦女團體表示，呂秀蓮能拿下第一高票顯見其自擔任立委，縣長以來的從政表現受到民眾高度的肯定。……和謝啟大在立委任內推動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的正面形象有關。曾擔任監委的王清峰能排名第四則與她長期為慰安婦奔走所樹立的社會聲譽有關。而李鍾桂能擊敗現任總統府資政郭婉容、現任法務部長葉金鳳，則是靠許多伯伯及長輩的支持。」

由例 3-1 可發現，雜誌針對不同女性候選人進行街頭票選正副總統的活動，分析為何這些女性參政者能夠一一上榜，但雜誌在分析過程上採用了不同的定位角色與角度，但在如呂秀蓮是以其自身的參政能力與經驗獲得青睞，但針對謝啟大及王清峰則是將焦點置於她們在任內所推動的婦女政策，而李鍾桂則是藉由「年長男性」的支持，完全沒有提及她本人的經歷或政績；由此可見，此一時期的雜誌論述認為雖然女性參政人員能見度逐年升高，但其受支持的背後因素仍舊有所謂「性別」的思想，如女性參政者必須重視推動對婦女有利的政策、某些女性參政者倚靠的是男性

的支持才能出線等。

例 3-2：

婦女新知通訊，1999 年 12 月，第 209 期，頁 14

主標題：從婦女參政看「水蓮配」

主編：李元貞

「……讓這次總統大選活動，在雙良配的跨性別組合外，能更有力的展現性別組合，男女共治的婦運理想。……一個成熟的性別平等的社會，本該不分男女，用人唯才。……可見女性掌權才是照顧女性的權益，這是我們女選民必須眼睛擦亮的地方。」

由例 3-2 可觀察到，雖然其中的論述強調政治是不分男女制式二元的概念，應以能力來做為人才選用的標準；但在其後又不斷提及「男女共治」、「女性掌權」、照顧「女性權益」以及我們「女選民」等強調「女性」的論述，以 FPDA 來說，此論述仍舊是用傳統女性是「被定位」的概念，因此論述者無法跳脫以傳統女性觀點去看權力的轉移，因為 FPDA 認為權力是流動而非固定不變的，但此一論述就先行將女性的位置至於「被剝奪權力者」(disempowered)、「弱勢者」等。

例 3-3：

婦女新知通訊，2002 年 4 月，第 237 期，頁 4

主標題：請立法委員率先以身作則，建立沒有性別歧視的工作環境

主編：女學會及婦女新知基金會

「國民黨立委李嘉進在質詢時告訴宗部長她不應該來作這個部長，她應該去作行政院交際科科長或總統府公關室主任……。」

例 3-4：

婦女新知通訊，2002 年 3 月，第 236 期，頁 1

主標題：台灣女人的三個批判與三個期望

主編：女學會及婦女新知基金會

「自年底立委選舉之後，民進黨立法委員林重謨及周伯倫公然用「妓女」、「菜店查某」等說法辱罵陳文茜女士，林重謨又隨後以惡劣態度指責自己黨內女性同志婦女部主任何碧珍對他的批評。」

在第二婦運時期，由於女性參政人員仍舊在成長的範圍中，因此在政治權力核心並無直接造成男性參政人員的壓力與威脅，因此在第二婦運時期在政治上的「性別語言歧視」較不頻繁；但在第三婦運時期，2000 年總統大選後，由於陳水扁總統承諾增加女性參政人員、推動各部會的性別平等主流化政策下，女性參政者得以進入政治權力核心，因此男性參政者逐漸感受到來自於女性參政者的挑戰，以 FPDA 來說，論述及言談是一種權力關係的談判及競爭，此時期的男性參政者也逐漸透過有關性別語言歧視的論述來表達自身的權力主體位置，因此以例 3-3, 3-4 可以發現，男性參政者利用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如女性應該擔任公關工作而非攸關「國家大事」的重要職位，及對女性辱罵的方式來闡述在政治領域上，男女性仍舊是處於主客體的位置，同時女性也在性別語言歧視的論述下，重新發現自身以「被定位」的角色來進行論述反抗。

例 3-5：

婦女新知通訊，2003 年 4 月，第 237 期，頁 18

主標題：唾棄性別歧視的問政歪風

主編：婦女新知通訊

「國民黨立法委員游月霞上週五在國會殿堂代表國民黨進行政黨質詢時，公然侮辱蔡英文主委「不懂男人怎麼與大陸談三通」……。」

例 3-5 可觀察到，性別語言歧視不只會發生在男女性之間，同時也可在同性之間發現，游月霞立委公然針對蔡英文主委的私生活領域進行言語性別歧視，以 FPDA 來說，由於權力並非固定存在於社會所建構的男性掌權而女性無權的結構裡，只要是在一個權力關係中，論述的主客體就會出現，如游月霞立委本身是女性，在男女性的權力關係中是屬「被定位」的角色，但在同樣都是女性參政的角力戰中，她由被定位的角色轉移到「定位」她人（蔡英文主委）的主體位置，此一例驗證了在不同論述中主客體的位置並非固定不變的。

例 3-6：

婦女新知通訊，2000 年 8 月，第 217 期，頁 2

主標題：女男參政，果然不同！

主編：鄧加蕙

「在過去……但是一個具有女性觀點的執政者，則會懂得同理心的重要……我們會發現，一些具有性別意識的女性參政者，在施政上紛紛展現出對於女性及弱勢的個別關懷，這些觀察將足以作為「支持女性參政」最好的理由……。」

以例 3-6 來看，雖然在文中論述者提及具有「女性觀點」的執政者會了解女性在政治及社會議題的需要，但又提到具有性別意識的「女性參政者」展現對女性的關懷，並且說服讀者支持女性參政，由此可發現論述者仍是在二元結構下的思維，依舊認為身

為女性較有同理心去著重女性議題。

例 3-7：

婦女新知通訊，2011 年 2 月，電子報

主標題：我們呼籲各政黨，應重視立委提名人選的性別意識

主編：婦女新知基金會

「各政黨在所有層級的民意代表提名作業中，尤其在提名不分區立委的部分，應提名具有性別意識，且關懷支持婦女/性別法案的人選。」

與例 3-6 不同的是，在近年的論述報導中，以例 3-7 可發現，新知雜誌的論述者將支持女性參政者的角度逐漸轉向於支持關懷「婦女或性別法案」的人選，其中不再侷限於婦女政治議題或政策只能由「女性參政者」來推動，因此在對女性及男性的定位上也逐漸走向多元非二元的兩極位置。

由上述例子可觀察到，第三婦運時期的雜誌論述風格開始強調性別的多元化以及在不同權力下的論述關係，FPDA 所強調的，「被定位者」會在論述中逐漸發現自身的客體與弱勢地位並開始進行反抗也可在此一時期獲得驗證，如女性參政人員透過對於「性別語言歧視」的抗議與抨擊來重新建構並闡述自身的權力位置；與第二婦運時期不同的是，第三時期逐漸偏向支持帶有「性別意識」或是對婦女政策有利的參政人員，由第二時期著重「兩性」與「女性特質」觀念下，逐漸解構「性別」的本質概念，如男性參政者應重視外交、國防、政治議題而女性參政者需注重婦女議題或女權提升等；但透過上述例仍可發現制式的二元思想存在於男女參政者的論述過程當中。

本研究針對台灣婦女運動、語言與政治權力三者之間的關係進行觀察與分析，可由下列表 4-1 發現，透過三個不同時期的論述比較下，政治權力非固定不變的，針對不同性別在公共領域的論述可以進行權力的轉移過程；從台灣 70 年代婦女運動拓荒時期以來，婦女團體及女性參政者試圖透過參與政治來替弱勢的婦女及團體們發聲，女性參政者從 80 年代起逐漸利用公共論述來獲得自身的權力，但語言與論述由於受到長期的父權體制宰制下，女性在一開始仍舊無法跳脫出制式的框架而進行對其有利的論述，在 1987 年解嚴後，由於政治上的新氣象與解禁，越來越多的婦女投入政治工作，此一時期她們的論述風格也變得較大膽，而後進入 2000 年，女性參政者得以進入更高層的政治體系，如行政院。但此時期的女性論述風格逐漸又轉為保守及二元論。傅柯認為「哪裡有權力，哪裡就有對抗」，由此可觀察到，雖然權力可透過語言與論述進行轉移，當新獲得權力的論述者在進行言語論述並行進入到所謂的權力核心後，不論論述者為男性或女性，其會將自己定位為「主體」狀態而對他人進行所謂的「定位過程」，這也可解釋為何在進入權力的女性參政者在公共論述上大多都無法跳脫二元思維的影響。

表 4-1 各時期論述風格比較分析

婦運時期	公共領域論述風格	FPDA 內容分析
第一婦運時期 (1982-解嚴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婦女論述仍無法跳脫父權體制及性別刻板印象。 2. 仍然視「女性特質」在公共或政治領域上為一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婦女仍將自身定位為一個論述關係中的客體及弱勢者。 2. 此一時期婦女無法透過「被定位」

	勢特質。	的過程進行對論述主體（男性）的一種反抗與辯論。
第二婦運時期(解嚴後-2000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婦女由針對女性不平的觀念逐漸轉移為重視男女性之間的差異。 2. 開始利用「女性特質」作為論述的一種優勢，逐漸走出男性特質是強勢而女性特質是弱勢的傳統思想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時期的女性定位角色逐漸瓦解「被定位」的過程；不再視在一個論述關係中女性一定是被剝奪權力者的角色。 2. 透過 FPDA 可發現此時期的論述形態也漸漸轉為對論述關係的多元性。
第三婦運時期(2000年至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女性由於進入更高層級的權力核心地位，此一時期論述風格反而轉向過去二元及保守的風格。 2. 男性受到來自女性權力的挑戰下，開始透過「性別語言歧視」來強化男性在論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雖然這時期對於性別的概念不再恪守二元及男強女弱的傳統形式，但由於論述關係是權力的象徵，因此此一時期的婦女不再積極尋求在論述中的「主體性」位置而是論述中的

	<p>中的主體性地位。</p>	<p>「有利」位置。</p> <p>2. FPDA 重視權力在論述關係中的複雜性、多元性、功能性與轉換性；女性參政者會利用在論述中主客體地位的轉換來獲得更高的權力與資源，但其本質上卻又回歸到婦運初期的二元論，因此可透過此一時期驗證女性開始利用定位的轉換來進行政治語言策略。</p>
--	-----------------	--

作者自行整理。

第五章 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台灣針對性別、語言以及權力三者之間的研究仍屬於啟蒙階段，因此本研究透過台灣三個婦女運動時期，來觀察在不同時期下，婦女團體-婦女新知雜誌社在其所發表的刊物「婦女新知」對於台灣男女性參政者論述的脈絡與走向，並且利用後結構女性主義論述分析(FPDA)來審視其論述的改變，希冀對台灣政治論述理論的發展與改變作一個綜觀的介紹。

研究發現，在台灣婦運第一時期，由於此一時期尚屬台灣婦女運動拓荒萌芽階段，旨在消除一切不平等的事物及性別歧視，由於政治上的戒嚴狀態，女性參政者在政治上的能見度尚嫌不足，因此在男女性參政者的論述風格仍舊偏於保守並依照傳統父權社會下的脈絡進行。語言是先行存在的，因此一個論述者或受訪者的言談風格是被社會所建構出來的，如以 FPDA 的定位理論來說，此一時期的女性參政者雖然受到初期的婦女運動鼓舞，具有所謂的「男女平等」及「男女平權」等意識，在受訪或是論述的過程中，此一時期其論述的仍舊無法跳脫「父權體制」及「性別刻板印象」的框架中，對於性別的差異還是以「男性特質」與「女性特質」來作區分。

相較於第一婦運時期，第二婦運時期由於政治上的解嚴，因此針對婦女各個議題的社團紛紛成立，並且倡導女性參與政治，並在選舉中提出婦女政策訴求，利用自身的力量來改變婦女現階

段的政治弱勢地位。此一同時的論述風格也逐漸由女性在父權體制下的客體地位轉變為女性主體地位，開始利用女性特質來替婦女同胞們發聲並爭取權益；但其論述有時過於注重「女性特質」反而又落入了傳統父權體制的窠臼下，同時，第二婦運時期對於性別的概念仍舊以傳統二元概念作劃分，在此一情況下，這時期的論述有時會加深性別刻板印象的迷思，如女性參政者應該重視婦幼、家暴、雛妓等婦女議題。

第三婦運時期的分水嶺為 2000 年總統大選中華民國產生第一位女性副總統，由於此一指標性的事件，其直接並迅速改變了台灣的政治生態。在陳水扁總統當選後其承諾會有四分之一女性閣員，在政治舞台的角力戰中，男性參政者直接受到了來自於女性參政者的挑戰與壓力，檢視第三婦運時期的論述分析，可發現男性參政者開始利用「性別歧視語言」來攻擊女性參政者，此可歸因為 FPDA 權力理論，FPDA 認為權力是透過不斷論述語言談來進行轉移的，因此當男性參政者受到女性參政者的權力瓜分壓力下，其就會利用自身的論述地位來攻擊女性參政者；以 FPDA 來說，不論是男性或是女性，在不同的論述狀態中都可能有不同的權力位置，因此這時期女性對於自身的定位不再單一的從論述客體轉移到主體，而是針對不同的論述情境改變自身的主客體位置與權力關係。

綜觀台灣婦運三時期的政治論述，可發現透過 FPDA 對主客體定位的概念下，女性參政人物在不同時期的婦運時期對自身的定位皆在不同的位置下。如第一時婦運時期女性將自身定位為傳統父權下的客體位置，無法社會對於女性特質的弱勢觀念進行反抗論述，因此此一時期的論述也相對地保守沉寂；第二婦運時期由於政治上的開放，女性逐漸透過論述方式獲得公共領域的權力

位置，因此其將原本的客體位置逐漸定位為論述中的主體位置，同時這時期的論述風格會相對的開放、激進；第三時期由於女性政治人物獲得更高的政治權力位置，在定位的過程中，女性反而採取「語言策略」的性質來定位自身的位置，如在一個論述關係中不再恪守需要維護主體位置才能獲得權力的想法，認為在不同論述關係中，主客體、權力與非權力的關係是會相對流動改變的，因此女性開始透過論述過程進行尋找「有利」的位置。

在台灣婦女運動初始之期，女性參政者提出「男女平等平權」、「跳脫兩性框架」以及重視多元的性別概念等，但在一連串透過論述獲得權力的關係中，女性參政者逐漸獲得政治權力的地位，在論述上反而由第二婦運時期的大膽開放風格轉為保守。以婦女運動進程來看，由於社會政治的開放，女性參政者的論述應該會朝向更多元開放的方式，但在權力的運作下，不論是男性或是女性參政者都欲在論述關係中獲得最有利的位置進行權力的鞏固；以女性參政者來說，現今的政治生態對其不再只是男女性參政者人物的權力爭奪，更多情況是女性參政者相互捉對進行政治角力，因此以 FPDA 更可以解釋為何侷限於女性參政者之間的政治論述也會出現主客體、權力者與非權力者之間的關係。

在不同的婦運脈絡下，我們所生活的政治、社會及文化都有重大的改變，以傅柯的權力知識來說，一切的權力、事實與本質是透過論述產生的，因此我們可以透過三個時期婦女運動的歷程發現，男女性參政者對於論述及言談的風格及脈絡也隨著政治及社會的事件改變，女性參政者為了獲得權力不斷改變自身在論述的地位，而男性參政者為了鞏固其權力也勢必從過去父權體制下的論述方式走向新的論述風格。

第二節 未來研究方向

本研究透過單一婦女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所發表刊物在台灣婦女運動脈絡下，性別與政治論述三方的關係為何，透過雜誌的內容的論述來剖析男女性在權力下對自身的定位位置與改變，若再加以擴充研究方向，則提供下列幾個研究面向供未來研究者參考研議。

壹、擴大研究對象

由於本研究針對婦女新知雜誌進行研究，並未將其他學術性期刊或民間雜誌納入研究對象，因此建議未來的研究者可以針對不同時期的婦女運動採用多方的研究對象進行比較分析，同時歸納出不同刊物對於男女性人物的論述報導會有何差異與改變？

貳、進行特定事件進行論述分析

本研究針對婦女新知近 300 期刊物進行篩選研究，實際內容過於繁雜不便研究，因此建議未來研究對象可針對特定政治事件，如 2000 年總統大選男女性參政者之論述分析比較、北高市長選舉之論述分析等進行研究比較。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分

一、書籍

刁筱華譯，Rosemarie Tong 著，1996，《女性主義思潮》。台北：時報文化。

中國論壇編輯委員會，1989，《女性知識份子與台灣發展》。台北：聯經。

王雅各，2001，《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台北：巨流。

_____，2002，《性屬關係（上）性別與文化、再現》。台北：心理出版社。

_____，2002，《性屬關係（下）性別與文化、再現》。台北：心理出版社。

_____，2003，《性屬關係》。台北：心理出版社。

白曉紅譯，Weedon Chris 著，1994，《女性主義實踐與後結構主義理論》。台北：桂冠。

白解紅著，2000，《性別語言文化與語用研究》。長沙：湖南教育。

艾曉明等譯，Rosemarie Putnam Tong 著，2002，《女權主義思潮導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艾曉明等譯，Mary Talbot 著，2004，《語言與社會性別導論》。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成令方等譯，A. G. Johnson 著，2008，《性別打結——拆解父權違建》。台北：群學。

宋文偉、張慧芝等譯，Kate Millett 著，2003，《性政治》。台北：桂冠。

- 呂秀蓮，1995，《新女性主義》。台北：前衛。
- 李美枝、秦蕙珠編，1987，《性別角色面面觀：男人與女人的權利暗盤》。台北：聯經。
- 李銀河，2003，《女性主義》。台北：五南。
- 何穎怡譯，Joy Magezis 著，2000，《女性研究自學讀本》。台北：女書文化。
- 林芳玫，1996，《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文化。
- 林麗珊，2001，《女性主義與兩性關係》。台北：五南。
- 周慶華，1997，《語言文化學》。台北：生智文化。
- 胡幼慧主編，1996，《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台北：巨流。
- 紀欣，2000，《女人與政治》。台北：女書文化。
- 馬以工主編，1989，《當今婦女角色與定位》。台北：國際崇她社
台北三社。
- 徐崇溫，1988，《結構主義與後結構主義》。台北：谷風。
- 夏傳位譯，Patricia Ticineto Clough 著，1997，《女性主義思想》。台北：巨流。
- 黃淑玲、游美惠編，2007，《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台北：五南。
- 張錦華、柯永輝，1995，《媒體的女人，女人的媒體》。台北：碩人。
- 張輝潭，2006，《台灣當代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實踐初探》。台北：印書小舖。
- 楊雅婷等譯，Kathy Davis, Mary Evas, and Judith Lorber 著，2009
《性別與女性研究手冊》。台北：韋伯文化。
- 劉泗翰譯，R W Connell 著，2004，《性別—多元時代的性別角力》。台北：書林。
- 劉秀娟、林明寬譯，Susan A. Basow 著，1992，《兩性關係-性別刻板化與角色》。台北：洋至文化。

劉毓秀主編，女性學學會著，1995，《台灣婦女處境白皮書:1995年》。台北：時報

潘慧玲主編，2003，《性別議題導論》。台北：高等教育。

簡皓瑜譯，John Archer and Barbara Lloyd 著，《性與性別》。台北：巨流。

謝小岑譯，Sophia Phoca 著，1999，《後女性主義》。台北：立緒文化。

顧燕翎主編，2000，《女性主義理論與流派》。台北：女書文化。

二、期刊

王雅各，1996，〈婦女研究對社會學的影響〉，《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4期，頁201-238。

黃曬莉，2003，〈游移於生物決定論與社會建構論之間:心理學中的性別意識〉，《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第16期，頁85-117。

顧燕翎，1996，〈從移植到生根:婦女研究在臺灣(1985-1995)〉，《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第4期，頁241-268。

三、論文

陳政霖，2002，〈性別、政治與媒體:報紙如何報導女性政治人物〉，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傳播媒體研究所。

四、雜誌

婦女新知，1982，〈李豐醫師與病人談話〉。第3期，頁9-10。

婦女新知，1982，〈訪張系國談女權〉。第5期，頁7。

- 婦女新知，1983，〈1982年國內實小婦女新聞備錄〉。第13期，頁7。
- 婦女新知，1983，〈女立委要多為婦女代言〉。第17期，頁1。
- 婦女新知，1983，〈台灣第一位女市長許世賢病逝〉。第18期，頁1。
- 婦女新知，1983，〈男女如何互相學習-李元貞與柏楊對談〉。第19期，頁41-43。
- 婦女新知，1985，〈代夫出征的眾娘子軍〉。第42期，頁1。
- 婦女新知，1989，〈迎接1989年台灣大選〉。第80期，頁1。
- 婦女新知，1989，〈政壇鐵娘子-許榮淑〉。第81期，頁2。
- 婦女新知，1989，〈「婦福法」的催生者-謝美惠〉。第81期，頁3。
- 婦女新知，1989，〈民進黨謀士-謝長廷〉。第84期，頁3。
- 婦女新知，1989，〈國民黨戰將-郝慕明〉。第84期，頁3。
- 婦女新知，1989，〈做個很棒的自己-葉菊蘭要以公職帶動體制改革〉。第89期，頁4。
- 婦女新知，1989，〈都是女人不爭氣-許曉丹要為工人與妓女請命〉。第89期，頁6。
- 婦女新知，1989，〈要平權，不要特權-周筌要爭取更大的發言空間〉。第89期，頁7。
- 婦女新知通訊，1995，〈「2000年大選，女生男生配街頭」票選結果〉。
- 婦女新知通訊，1999，〈從婦女參政看「水蓮配」〉。第209期，頁14。
- 婦女新知通訊，2000，〈女男參政，果然不同〉。第217期，頁2。
- 婦女新知通訊，2002，〈台灣女人的三個批判與三個期望〉。第236期，頁1。
- 婦女新知通訊，2002，〈請立法委員率先以身作則，建立沒有性別歧視的工作環境〉。第237期，頁4。
- 婦女新知通訊，2003，〈唾棄性別歧視的問政歪風〉。第237期，頁18。

五、文件

- 郭賽華，國科會，2003.8，〈語言與意識型態：台灣媒體論述分析〉，計畫編號：NSC91-2411-H-007-023-。
- 周碧娥，國科會，2004.5，〈解嚴後台灣的女性主義與性別政治：民主化與女性政治身分〉，計畫編號：NSC91-2412-H-007-003-。
- 郭賽華，國科會，2004.5，〈語言與意識形態：台灣報紙媒體中引述使用之分析〉，計畫編號：NSC92-2411-H-007-024-。
- 魏美瑤，國科會，2004.10，〈語言轉換在台灣政治場域運用之研究〉，計畫編號：NSC92-2411-H-031-007-。
- 魏美瑤，國科會，2006.7，〈台灣政治論述中語言選擇與身分認同政治研究〉。計畫編號：NSC94-2411-H-031-011-。

貳、西文部分

(I) Books

- Andermahr, Sonya, Lovell Terry, and Wolkowitz Carol, 1997, *A Glossary of Feminist Theory*. New York: Arnold.
- Beasley, Chris, 2005, *Gender and Sexuality*.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 Bryson, Valerie, 1999, *Feminist Debates*.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 Chaika, Elaine, 1934, *Language: The Social Mirror*. Boston, Massachusetts: Heinle& Heinle Publishers.
- Chambers, J.K., 1995, *Sociolinguistic Theory*. UK: Blackwell Publishing.
- Choulthard, Malcolm, 1985, *An Introduction to Discourse Analysis*. London: Longman.

- Coates, Jennifer, 1993, *Women, Men and Language*. New York: Longman Publishing.
- Connell, R. W., 1987, *Gender and power*. Californi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Doyle, James, and Michele Paludi, 1991, *Sex and Gender*. USA: Wm. C. Brown Publishers.
- Eckert, Penelope, and McConnell-Ginet Sally, 2003, *Language and Gender*.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Fairclough, Norman, 2001, *Language and Power*. UK: Pearson Education Limited.
- Fasold, Ralph, 1990, *The Sociolinguistic of Language*. UK: Blackwell Publishing.
- Fox-Genovese, Elizabeth, 1991, *Feminism without Illusions- A Critique of Individualism*. US: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lifornia Press.
- Gee, James, 1999, *An Introduction to Discourse Analysis*. New York: Routledge.
- Goddard, Angela, and Lindsey Patterson, 2000, *Language and Gender*. New York: Routledge.
- Goldberg, Essed, and Kobayashi, eds., 2005, *A Companion to Gender*. UK: Blackwell Publishing.
- Graddol, David, and Swann, Joan, 1989, *Gender Voices*. UK: Blackwell Publishing.
- Gumperz, J. John, 1982, *Discourse strategi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lberstam, Judith, 1998, *Female Masculinity*. Durham and London: Duke University Press.
- Hall, Kira, and Bucholtz Mary eds., 1995, *Gender Articulated*. New

- York: Routledge.
- Harrison, Wendy, and Hood-Williams John, 2002, *Beyond sex and gender*.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 Hayakawa, S.I., and Hayakawa Alan, 1992, *Language in thought and act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Inc.
- Hekamm, Susan, 1990, *Gender and Knowledge*.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Holmes, Janet, 1992, *An introduction to sociolinguistics*. UK: Longman.
- Holmes, Janet, and Meyerhoff Miriam eds., 2003, *The Handbook of Language and Gender*. UK: Blackwell Publishing.
- Holmes, and Meyerhoff, 2003, *The Handbook of Language and Gender*. UK: Blackwell Publishing.
- Johnstone, Barbara, 2008, *Discourse Analysis*. UK: Blackwell Publishing.
- Jorden, Glenn, and Weedon Chris, 1995, *Culture Politics- Class, Gender, Race and the Postmodern World*. UK: Blackwell Publishers.
- Lakoff, Robin, 2001, *The Language War*.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cNay, Lois, 1992, *Foucault and Feminism*. UK: Polity Press.
- Montgomery, Martin, 1995, *An Introduction to Language and Society*. New York: Routledge.
- Nicholson, J. Linda, ed., 1990, *Feminism/Postmodernism*. New York: Routledge.
- Phillips, Louise, and Marianne Jorgensen, 2002, *Discourse Analysi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 Romaine, Suzanne, 2000, *Language in Society*. U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chiffrin, Deborah, Tannen Deborah, and Heidi E. Hamilton, eds., 2001, *The Handbook of Discourse Analysis*. UK: Blackwell Publishing.

Stivers, Camilla, 1993, *Gender Image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Sage Publications, Inc.

Tannen, Deborah, 1986, *That's not what I meant*. New York: Presidio Press.

_____, 1992, *You just don't understand*. UK: Virago Press.

Thomas, Linda, and Wareing Shan, 1999, *Language, Society and Power*. New York: Routledge.

Toolan, Michael, ed., 2002,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New York: Routledge.

Trask, R. L. 1995, *Lanugage*. New York: Routledge.

Wetherell, Margret, Taylor Stephanie, and Yates, J. Simon, 2001, *Discourse as Data- A Guide for Analysi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II) Periodicals

Baxter, Judith, 2002, "A Juggling Act: a feminist post-structuralist analysis of girl's and boy's talk in the secondary classroom", *Gender and Education*, Vol. 14, No.1, pp. 5-19.

Gordon, Elizabeth, 1997, "Sex, speech, and stereotypes: Why women sue prestige speech forms more than men", *Language in Society*, Vol. 26, pp. 47-63.

Schleff, Erik, 2008, "Gender and academic discourse: Global restrictions and local possibilities", *Language in Society*, Vol. 37,

pp. 515-538.